

珠海国能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GN NEW MATERIAL ELECTRICAL (ZHUHAI)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能新材

GN New Material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N New Material Electrical (Zhuhai) Co., Ltd.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95.56万元、10,703.30万元、5,519.11万元，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大幅增长93.93%，主要因国内通信行业建设快速发展，2015年1-3月收入同比大幅下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天线外罩及其配件的生产；另一方面，通信天线行业集中度比较高，其最终使用方为通信运营商，公司主要产品与主要客户均比较集中。如果行业发展不景气或客户发生变动，均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02%、71.08%、85.02%，前五大客户中向摩比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72.99%、56.01%、53.76%；向京信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21.87%、27.55%、28.13%。公司产品销售非常集中，同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亦主要集中在前五大客户，无论从业务上还是从财务上均对主要客户存在较高的依赖性。2014年公司新增了境外主要客户Ace Technologies Corp.，2015年公司正式成为了国内通信巨头华为的合格供应商，降低了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通过与客户保持紧密的合作，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仍然存在，任一客户的流失均可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葛凯与马红艳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3.33%的股份，同时，葛凯为公司股东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占合伙企业74.20%的合伙份额。葛凯与马红艳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葛凯任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马红艳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及财务管理均具有绝对控制权。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50%、67.68%、78.98%；流动比率分别为1.40、1.38、1.18；速动比率分别为0.91、0.9、0.7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速动资产少于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长期负债较少，存在短贷长用的风险。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首先，公司订单相对比较集中，在较短的时间内公司组织较大规模生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其次，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较慢。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五、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风险

2013年7月2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44000056，有效期为三年，公司需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有如下要求：“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由于公司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一线生产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公司目前获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重情况、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重情况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要求。公司正在积极通过改善学历结构和聘请研发人员等方式使公司达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要求，但未来仍有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再享有税收优惠，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

响。

六、委外加工企业不具备环保资质的风险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委外加工占原材料及委外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41%、26.82%、19.04%，公司委外加工占比较大且有上升趋势。公司委外加工环节主要有电路板材镀层、振子电镀、落地段、五金件及型材机加工，其中电路板材镀层、振子电镀涉及特殊环保和生产工艺要求，为公司主要的外协加工环节。公司拥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检验程序，可有效降低产品不良率，提高产品质量，如果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不能满足相关特殊环保和生产工艺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生产构成较大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公司股票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3
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8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业务情况.....	30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8
五、业务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6
第三节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82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2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83
五、公司的独立性.....	83
六、同业竞争情况.....	85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86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8
十、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3
一、审计意见.....	93
二、财务报表.....	9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7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7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3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4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7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1
十二、风险因素	17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6
第六节附件.....	18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国能新材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有限公司	指	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股份公司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能复合	指	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GN	指	美国 GN 股份制公司（GN USA, INC.）
国能投资	指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佳通信	指	珠海利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华网技术	指	珠海华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英科技	指	常州中英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旺灵	指	泰州市旺灵绝缘材料厂
中航通飞	指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
罗杰斯	指	美国罗杰斯公司
京信	指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摩比	指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华为	指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G/4G	指	第三代、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
基站	指	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FR4 覆铜板	指	玻璃纤维环氧树脂覆铜板
PVC	指	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UPVC	指	又称硬 PVC，是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而制成的无定形热塑性树脂加一定的添加剂（如稳定剂、润滑剂、填充剂等）组成。
天线振子	指	天线上的元器件，具有导向和放大电磁波的作用，使天线接收到的电磁信号更强。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GN NEW MATERIAL ELECTRICAL (ZHUHAI)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葛凯
4.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4 日
5.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2 日
6.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7.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洪湾路 10 号华网通信大厦一楼 B 区、二楼、四楼 A、C 区
8. 邮编：519060
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玲
10. 电话：0756-3917840
11. 传真：0756-3892160
12.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gn.com/>
13. 电子邮箱：gnxc@zhgn.com
14. 所属行业：（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目前所处行业隶属于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目前所处行业隶属于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15.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钢、铁氟龙复合材料和压铸五金制品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组织机构代码：74625483-2

二、公司股票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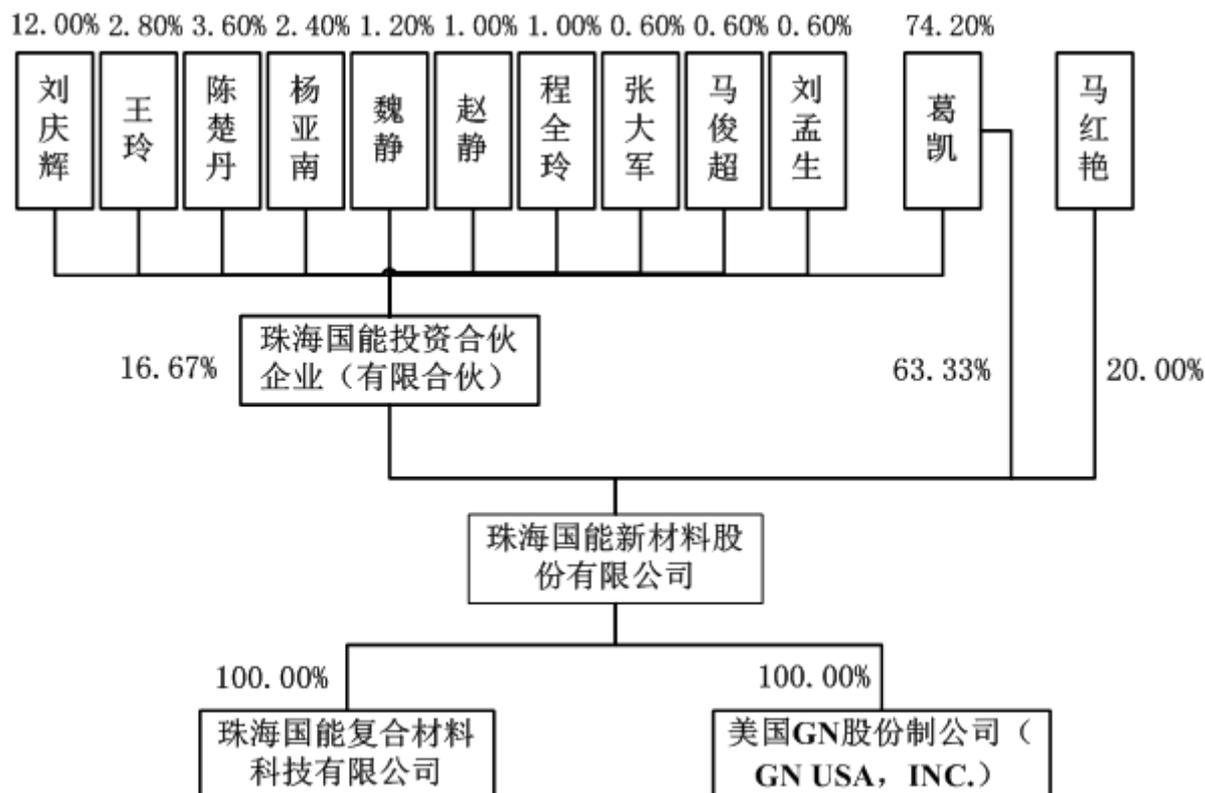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受上述规定限制；公司股东持股及挂牌后可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1	葛凯	19,000,000	0
2	马红艳	6,000,000	0
3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合计		30,000,000	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葛凯、马红艳、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葛凯	19,000,000.00	63.33%	自然人持股
2	马红艳	6,000,000.00	20.00%	自然人持股
3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持股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公司上述股东间，葛凯与马红艳为夫妻关系，葛凯为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 74.20% 的合伙份额。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葛凯	普通合伙人	371.00	74.20%
刘庆辉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
陈楚丹	有限合伙人	18.00	3.60%
王玲	有限合伙人	14.00	2.80%
杨亚南	有限合伙人	12.00	2.40%
魏静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程全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赵静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张大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马俊超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刘孟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葛凯直接持有公司 63.3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红艳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葛凯与马红艳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83.33%的股份。

同时，葛凯为公司股东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占合伙企业 74.20%的合伙份额。

综上所述，葛凯与马红艳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葛凯：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1991年就职于湖南省电力学校，任通信专业教研室助教；1992-1998年就职于惠州大学，任电子系讲师，并在惠州大学下属惠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兼任经理；1998-2002年就职于珠海康威特通用电源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今创立国能新材及其前身，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马红艳：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1999年就职于珠海拱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外贸部经理助理；1999-2008年就职于珠海康威特通用电源有限公司，任市场部销售经理；2008-2013年就职于国能新材及其前身，任市场部市场总监；2013年至今担任国能新材子公司美国GN股份制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国能新材董事。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2年12月12日，葛凯以货币出资60万元，马红艳以货币出资40万元共同设立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2日，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2）DH总字564号-ZXM-验2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葛凯、马红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2年12月24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040020275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凯，住所为珠海吉大园林路信海工业大厦十楼西门A区。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电气机械、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销售与维护（不含凭资格证经营项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不含上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企业策划；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纺织品、服装的批发。

因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2）DH总字564号-ZXM-验285号验资报告未包含银行询证函，公司进行了第二次验资。2003年3月6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安达验字[2003]-0265号验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出具银行询证函，验证截至2003年3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葛凯、马红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葛凯	60.00	货币	60.00%
2	马红艳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原股东葛凯和马红艳以货币方式等比例出资。

2008年3月30日，珠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诚验字2008-01-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4月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40400000072351。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葛凯	120.00	货币	180.00	60.00%
2	马红艳	80.00	货币	120.00	40.00%
合计		200.00		3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原股东葛凯和马红艳以货币方式等比例出资。

2009年3月3日，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旗验字(2009)0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3月12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葛凯	120.00	货币	300.00	60.00%
2	马红艳	80.00	货币	200.00	40.00%
合计		200.00		5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原股东葛凯和马红艳以货币方式等比例出资。

2009年11月4日，珠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诚验字2009-01-02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11月6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葛凯	300.00	货币	600.00	60.00%
2	马红艳	200.00	货币	4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原股东葛凯和马红艳以货币方式等比例出资。

2010年7月2日，珠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诚验字2010-01-00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7月14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葛凯	300.00	货币	900.00	60.00%
2	马红艳	200.00	货币	600.00	40.00%
合计		500.00		15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原股东葛凯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年5月13日，珠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诚验字2014-0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葛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4年5月14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葛凯	1000.00	货币	1900.00	76.00%
2	马红艳	0	货币	600.00	24.00%
合计		1000.00		25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4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新股东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年8月12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具众环海华（珠海）验字[2014]000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4年8月1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葛凯	0	货币	1,900.00	63.33%
2	马红艳	0	货币	600.00	20.00%
3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货币	500.00	16.67%
合计		500.00		3000.00	100.00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一致同意董事会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11月13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517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316.41万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4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416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的

净资产为 3,459.61 万元。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按 1:0.904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 3,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12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3,000 万元，均系以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人民币 3,316.41 万元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316.41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000072351，变更后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葛凯。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凯	19,000,000	19,000,000	63.33%	净资产
2	马红艳	6,000,000	6,000,000	20.00%	净资产
3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16.67%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2012 年 2 月 20 日，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洪湾分公司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000325770，营业场所为珠海市香洲区洪兴一路 3 号厂房（四）一、二楼及厂房（五），经营范

围为电力、通信等行业通信产品的系统集成、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负责人为刘庆辉。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目前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000069443，住所为珠海市洪湾工业区洪湾路 10 号华网通信大厦一楼 A 区；法定代表人为葛凯，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精密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精密机械设备、工业用精密机械、3G 通信用高频板基材（不含电腐蚀）的生产、销售。

（2）股本形成及变化

1) 国能复合的设立

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由马红艳、林远新分别出资 25 万元、25 万元共同组建，成立时原名为珠海国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40024956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6 月 15 日，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华安地验字 2007-01-03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设立时，国能复合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马红艳	货币	25.00	50.00%
2	林远新	货币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 国能复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2 日，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林远新将持有的公司 20.00%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马红艳，将持有的公司 30.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刘庆辉。

2008年3月11日,林远新与马红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20.0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红艳。

2008年3月11日,林远新与刘庆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30.00%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庆辉。

2008年3月26日,公司就股权变更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变更后,国能复合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马红艳	35.00	70.00%
2	刘庆辉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3) 国能复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30日,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马红艳将持有的公司70.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刘庆辉将持有的全部公司30.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日,马红艳与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70.00%的股权以1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日,刘庆辉与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全部公司30.00%的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4元/股,该转让价格系参考国能复合实际经营状况及亏损情况,转让双方沟通协商后确定,马红艳与刘庆辉已签署《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的争议和纠纷。

2009年10月28日,公司就股权变更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变更后，国能复合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4) 国能复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30日，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新股东李冉、李勋山、刘庆辉、肖淳青、朱丹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9万元，李冉出资75万元，李勋山出资30万元，刘庆辉出资24万元，肖淳青出资9万元，朱丹出资3万元。

2010年1月8日，珠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诚验字2010-0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1月1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40400000069443。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能复合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方式	增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09.00	159.00	53.00%
2	李冉	货币	75.00	75.00	25.00%
3	李勋山	货币	30.00	30.00	10.00%
4	刘庆辉	货币	24.00	24.00	8.00%
5	肖淳青	货币	9.00	9.00	3.00%
6	朱丹	货币	3.00	3.00	1.00%
	合计		250.00	300.00	100.00%

5) 国能复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8日，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

东李勋山将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日，李勋山与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7日，公司就股权变更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变更后，国能复合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00	63.00%
2	李冉	75.00	25.00%
3	刘庆辉	24.00	8.00%
4	肖淳青	9.00	3.00%
5	朱丹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6) 国能复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6日，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朱丹将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肖淳青将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朱丹与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肖淳青与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公司就股权变更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变更后，国能复合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0	67.00%
2	李冉	75.00	25.00%
3	刘庆辉	24.00	8.00%
合计		300.00	100.00%

7) 国能复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6日，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李冉将持有的公司25.00%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刘庆辉将持有的公司8.00%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5月，李冉与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25.00%的股权以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5月，刘庆辉与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8.00%的股权以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公司就股权变更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变更后，国能复合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美国GN股份制公司（GN USA, INC.）

（1）基本情况

美国GN股份制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日，注册资本为15万美元，住所为美国加州工业市哈里森大街19949号（19949 HARRISON AVE, CITY OF INDUSTRY, CA, 91789），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与

售后维护。”

(2) 股本形成及变化

美国 GN 股份制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 日，由国能新材出资 15 万美元组建。2013 年 3 月 4 日，商务部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300048 号），确认公司此项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售汇业务，投资款以货币形式缴足。

设立时，美国 GN 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所占比例
1	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葛凯	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
2	马红艳	董事	2014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
3	刘庆辉	董事	2014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
4	王玲	董事	2014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
5	陈楚丹	董事	2014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

葛凯：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马红艳：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庆辉：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湖南省电力公司东江水电发电厂，先后任发电部工程师、副部长，信息通信中心主任；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国能新材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玲：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采购主管；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国能新材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楚丹：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桥樁金属（珠海）有限公司，任管理部专员；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国能新材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

2、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杨亚南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1日-2017年12月1日
2	张大军	监事	2014年12月1日-2017年12月1日
3	赵静	监事	2014年12月1日-2017年12月1日

杨亚南：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东莞致和宝业有限公司，任质量部质量控制员；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东莞奥士达玻璃钢制品厂，任生产部主管；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国能新材及其前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副经理

张大军：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国能新材及其前身，现任公司监事、生产部班长。

赵静：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国能新材及其前身，现任公司监事、采购员。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葛凯	总经理	2014年12月1日-2017年12月1日
2	刘庆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年4月3日-2017年12月1日
3	王玲	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3日-2017年12月1日

葛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庆辉：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王玲：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监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3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593.68	10,537.55	7,476.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53.12	3,406.16	1,57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53.12	3,406.16	1,481.69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4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4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23%	66.21%	79.34%
流动比率（倍）	1.40	1.38	1.18
速动比率（倍）	0.91	0.98	0.7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14.19	10,770.91	5,537.88

净利润（万元）	-153.30	433.63	79.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30	418.63	7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3.45	402.72	79.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3.45	387.72	77.83
毛利率（%）	15.07	21.36	19.47
净资产收益率（%）	-4.6	17.25	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1	16.12	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3	2.90	2.02
存货周转率（次）	0.49	3.07	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54	-963.50	-205.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32	-0.14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注册资本（股本）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注册资本（股本）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总额。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3
项目负责人：	陈坤
项目小组成员：	陈坤、杨文、朱耿樟、黄祯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唐宏杰、黄慧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地址：	珠海市康宁路 16 号
联系电话：	0756-2114788
传真：	0756-221764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梅生、樊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注册资产评估师：	罗育文、王东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94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电气机械、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与维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微波馈源的生产及微波天线的系统集成；工业用压铸、机械加工产品的加工与生产；高频线路板基材（不含电腐蚀）的生产及高频电子产品的加工生产；电力、通信等行业通信产品的系统集成。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钢、铁氟龙复合材料和压铸五金制品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适用于移动通信领域的核心零部件、材料和产品。

（三）公司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开发的应用于移动通信行业的新材料和新产品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已成为国内基站天线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制造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玻璃钢天线罩、高频电路板材及天线振子等。

1、玻璃钢

玻璃钢的科学名称是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由于其强度相当于钢材，又含有玻璃成分，也具有玻璃那样的色泽、形体、耐腐蚀、电绝缘、隔热等性能，因此形成了这个通俗易懂的名称“玻璃钢”。玻璃钢制品按其成型工艺可以分为拉挤（适用于各种型材等）、缠绕（适用于储罐、管道、钓鱼杆等）、手糊（适用于船舶、航空、户外设施等）、模压（适用于卫星反射面、端盖异型等）四种。其中拉挤是国能新材采用的主要工艺，其工艺流程为：以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缝编毡（或连续毡、聚酯毡）等增强材料，与不饱和聚酯树脂（或乙烯基树脂）、多种填充料和色浆等基体材料混合搅拌的胶水浸胶后，经拉挤自动化设备和成型模具的高

温复合形成热固性塑料制品。

玻璃钢在移动通信、户外市政、储罐管道、防腐工程、航空航天等领域以及在其他需要耐腐蚀、高强度的制品应用中，都具有卓越表现，应用范围极广。

公司已经拥有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拉挤玻璃钢制品产品线，可以生产广泛用于移动通信、家具、化工、交通、市政设施、体育器械等领域各种规格空心/实心的玻璃钢型材，包括基站天线罩、防腐绝缘格栅、围栏楼梯、电缆桥架、轨道桥枕、工具手柄、结构平台、公共设施等。基于公司管理团队在移动通信领域的技术背景和市场优势，公司近年来着力于开发基站天线所需的玻璃钢天线罩，包括玻璃钢基站天线罩和玻璃钢天线美化罩，目前已经发展成为该行业产品应用中具有一定技术领先优势和规模优势的企业。

（1）玻璃钢基站天线罩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其对天线性能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天线最外围保护罩的选择将极大地影响整个天线的性能。过去行业内长期使用 PVC 或 UPVC 材质的塑料罩，但其抗老化和透波性等方面的不足难以满足高性能基站天线产品的需求，近几年来已经有逐步加大比例使用玻璃钢型材作为天线保护罩的趋势，主要由于其抗老化性强、机械强度高、性能优势，能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同时因其具备较高的透波率可以大大改善天线的辐射指标。

基于对移动通信基站天线性能要求的充分认识，公司在使用传统工艺制造产品的过程中不断投入研发力量，在工艺配方、浸胶工艺、成型工艺等方面取得了诸多技术突破，并已发展成为国内高性能玻璃钢天线罩的技术领先企业。公司在生产普通型（H0 系列）天线罩的同时，已经逐步开发出 H1/H2/H3 低介电常数高性能玻璃钢罩、HB2/HB3 超薄低介电常数高性能玻璃钢罩、HP3 超薄低介电常数复合型玻璃钢罩等六大系列高性能产品，其中 H1/HP3 系列得到公司两个重点客户华为和京信的批量使用，公司同时获得了较好的订单份额，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玻璃钢基站天线罩

(2) 玻璃钢天线美化罩

目前公司拥有多种规格型号的天线美化罩产品线。美化天线也可称作“伪装天线”或“隐蔽天线”，即在不增大传播损耗的情况下，通过各种手段对天线的外表进行伪装、修饰来达到美化的目的，既美化了城市的视觉环境，也减少了居民对无线电磁环境的恐惧和抵触，同时也可以延长天线的使用寿命，保证通信的质量。公司自主开发的插接式天线美化罩是国内较早面世并广泛应用的结构性产品，拥有方柱型、圆柱形等系列的实用新型专利。

附：《国能新材玻璃钢美化天线产品系列汇总表》

玻璃钢天线美化罩主要类型及规格		
类型	规格	
插接式方柱型美化罩	规格有：300*300mm、400*400mm、500*500mm、600*600mm、700*700mm、750*750mm、600*800mm、800*800mm等，高度多为2米、2.5米、3米。也可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高度。颜色根据客户提供的潘通色号制作，有单色、双色等。	可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高度。颜色根据客户提供的潘通色号制作，有单色、双色等。
变色龙美化罩	规格有：300*300mm、400*400mm、500*500mm、600*600mm，高度不限。	
一体化方柱	规格有：300*300mm、400*400mm、500*500mm、600*600mm，高度不限。	
圆柱形美化罩（一体化集束）	直径为：Φ350（320）mm、Φ450mm、Φ600mm，高度不限。	



玻璃钢天线美化罩

(2) 护栏/桥架/格栅等（部分产品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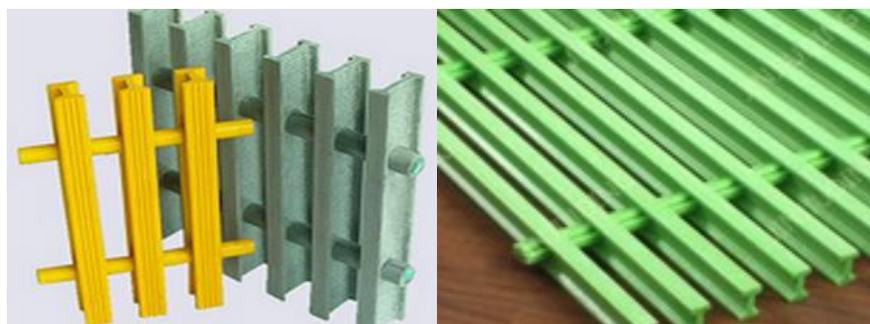
公司拉挤玻璃钢车间可以生产应用于各种行业的型材，工艺难度低、未来延伸广。



水槽格栅

露天盖板

楼梯踏板



各式拉挤格栅



梯级式电缆桥架



电缆桥架

2、铁氟龙复合材料

铁氟龙又称聚四氟乙烯，因其性能优异价格昂贵，俗称“塑料王”。生产工艺是使用聚四氟乙烯材料成分的膜片或乳液，与玻璃纤维布和树脂等合成，经过上胶、烧结、层压等工艺后合成的高分子材料。这种材料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的溶剂；同时，聚四氟乙烯具有耐高温的特点，摩擦系数极低。

公司铁氟龙复合材料制品主要包括高频电路板材和铁氟龙布。

(1) 高频电路板材

高频电路板材又称聚四氟乙烯玻璃布层压板（F4B 或 PTFE 覆铜板），是一种高频复合印刷电路板材料，是高科技信息产业传导媒介当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能将各类电子元器件紧密连接，同时将各类多媒体信号在高频段情况下全效传送出去，使电子类产品朝着高速化、高频化发展，也是国家近年来重点发展方向。

电子设备高频化是通信行业的发展趋势，尤其在无线网络、卫星通讯领域，语音、视像和数据传输逐步走向容量大、速度快、无线化，信息产品发展方向逐步走向小型化、高频化、数字化、高可靠性化，传统的 FR4 覆铜板在高频传输过程中，其电磁隔离变差和信号衰减过快的材料特性带来的技术瓶颈已经十分突出，新一代具备低介质损耗、低吸湿率、高耐热性等特性的高频电路板材即将成为未来主流。公司已建成国内外少数具备生产高频电路板材能力的车间，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高频电路板材主要应用在以下几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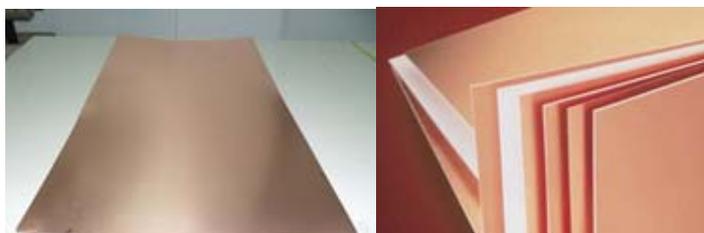
1) 通信业的快速进步, 使原有的民用信号频段显得非常拥挤, 某些原军事用途的高频通信的部分频段, 逐渐让给民用, 使民用高频通信获得了超常规化速度的发展, 高频通信在卫星接收、基站、导航、医疗、运输、仓储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

2) 高保密性及高传送质量的需求, 使移动电话、汽车电话及无线通信向高频化发展, 同时高画面质量, 要求广播电视传输用甚高频超高频播放节目, 高信息传送信息, 要求卫星通信、微波通信及光纤通信必须高频化。

3) 计算机技术处理能力的增加, 信息存储容量的增大, 迫切要求信号传送高速化。

高频电路板材具体应用主要表现在以下设备中:

- 1) 3G、4G 通信基站、PCS/PCN 大规格天线;
- 2) 汽车雷达系统;
- 3) 蜂窝状通讯、功率放大器;
- 4) 雷达、遥感、卫星等军事通信。



高频电路板材



基站天线馈电网络

(2) 铁氟龙布

铁氟龙布学名聚四氟乙烯涂覆玻璃纤维布, 又称铁氟龙耐高温漆布, 是以悬

浮聚四氟乙烯（俗称塑料王）乳液为原料，浸渍高性能玻璃纤维布而成。是一种高性能，多用途的复合材料新产品。因其优异的各项性能，被广泛应用于航空、造纸、食品、环保、印染、服装、化工、玻璃、医药、电子、绝缘、建筑（棚顶膜结构基布）、砂轮切片、机械等领域。

公司生产的铁氟龙布主要应用方向为移动通信、电子行业使用的脱模布或耐高温布，以及户外铁氟龙遮阳棚等，目前相关产品已经被中航通飞和深圳富士康等客户所运用。公司正在开发自主品牌的新型户外铁氟龙遮阳棚系列产品。



铁氟龙遮阳棚



铁氟龙布（上胶布）

3、压铸五金制品

公司压铸五金制品车间拥有多种吨位的冷热式压铸机和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线切割、银钎焊机、火花机、冲床、钻床、锯床等各种精密机械加工设备，以及抛光清理、组装校形等半自动生产线，能生产各种锌铝合金压铸制品以及各种工装治具、模具、精密五金等产品。

公司压铸五金制品车间定位：一是作为玻璃钢制品和铁氟龙复合材料车间的机加工支撑平台，包括生产所需的模具、工装治具、自动化装置、自主研发生产设备等设施；二是走高端制造路线，专做移动通信无源器件的零部件产品，包括

天线振子、射频腔体和微波馈源等系列产品；三是作为公司未来组装、生产成套产品的加工平台。



铝合金产品



精密机加件



锌合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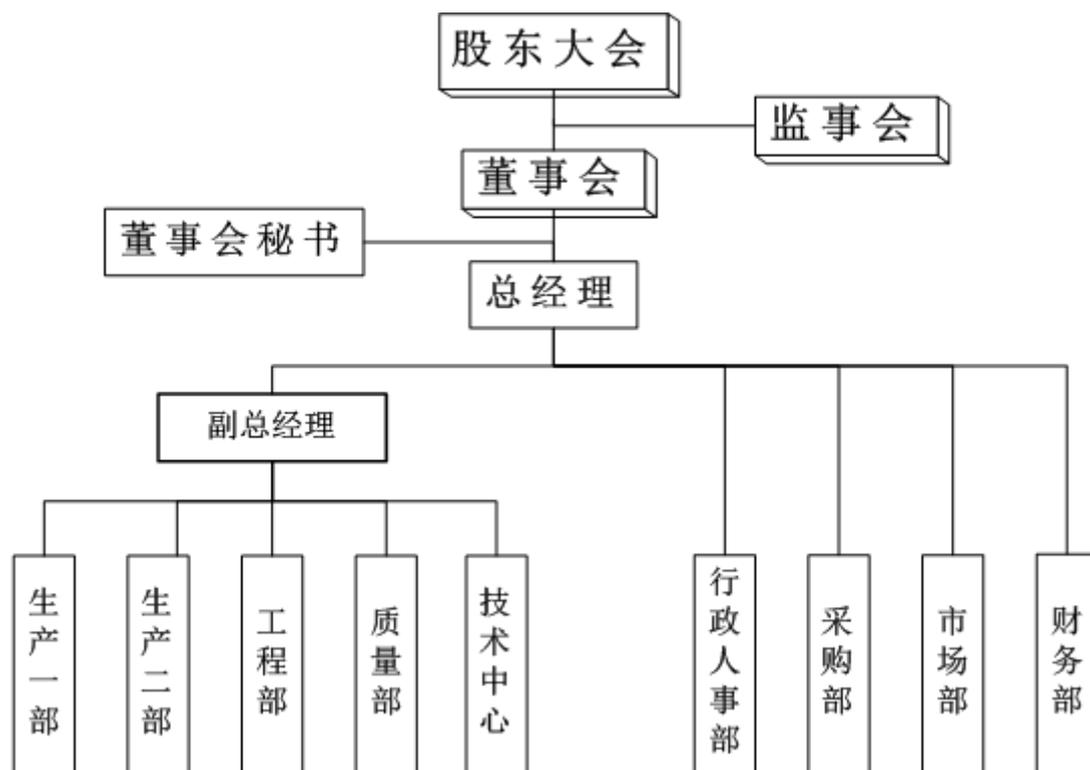
微波馈源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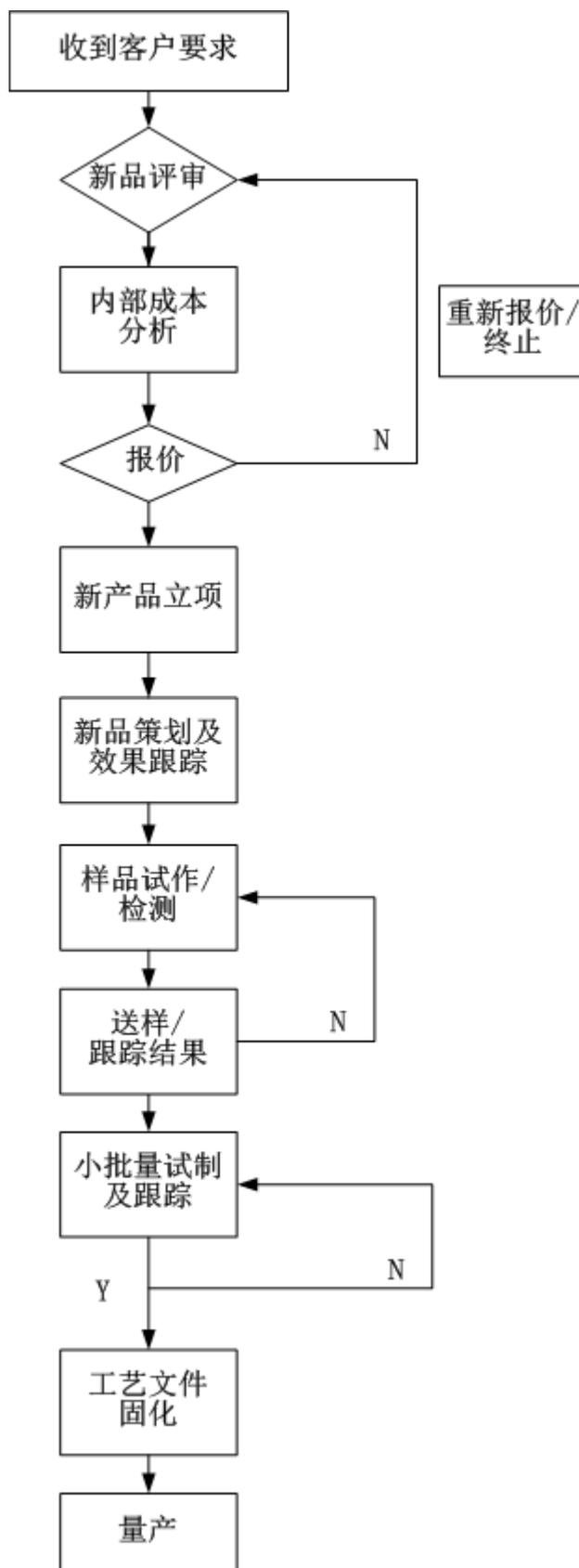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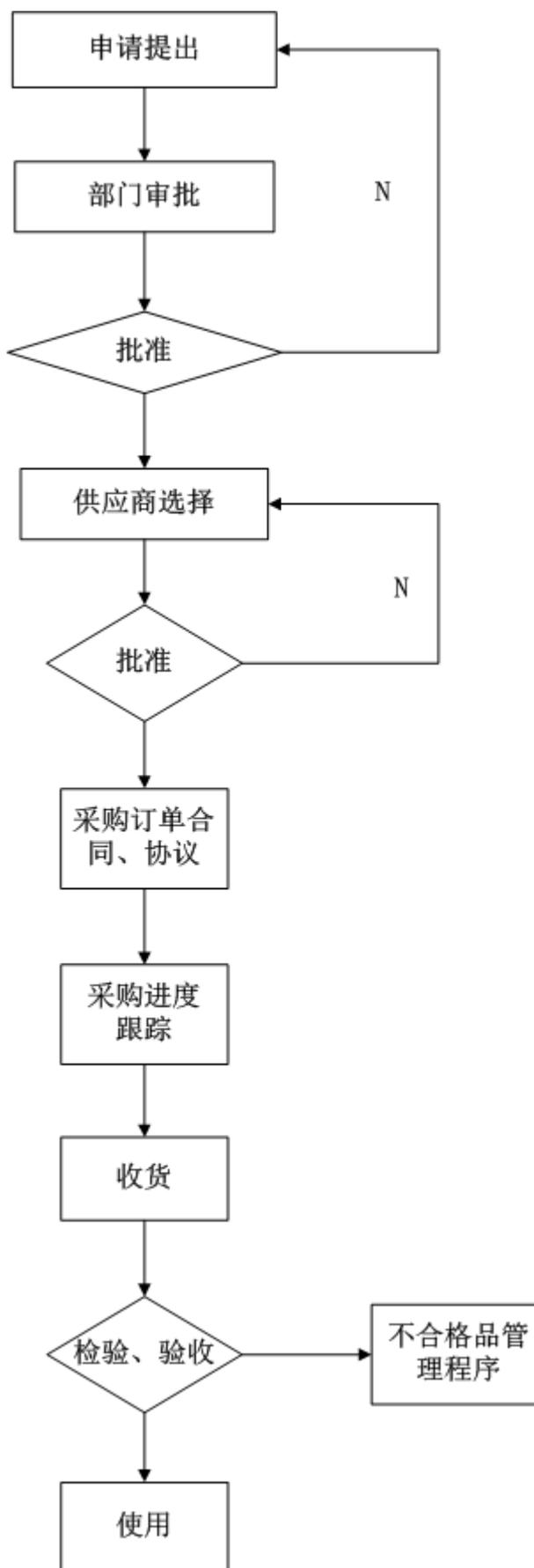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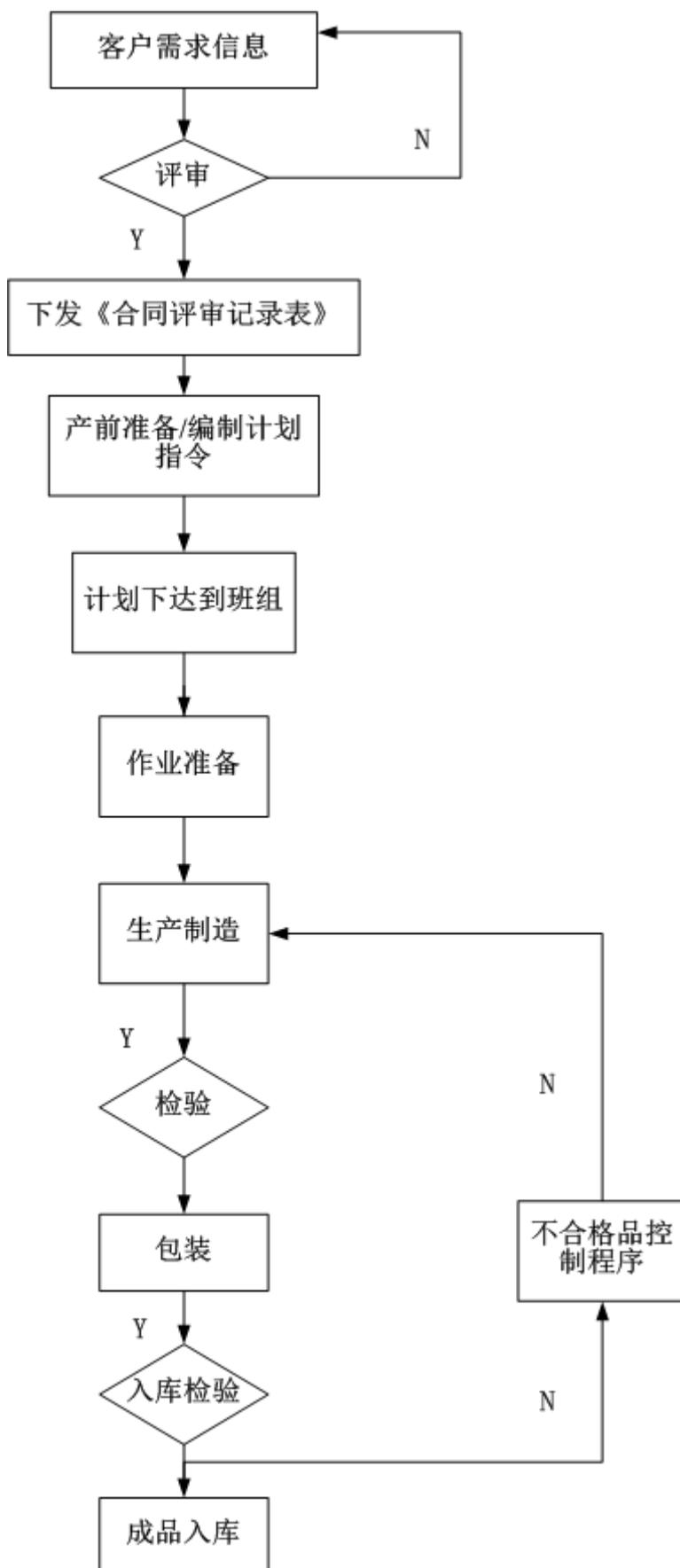
1、新品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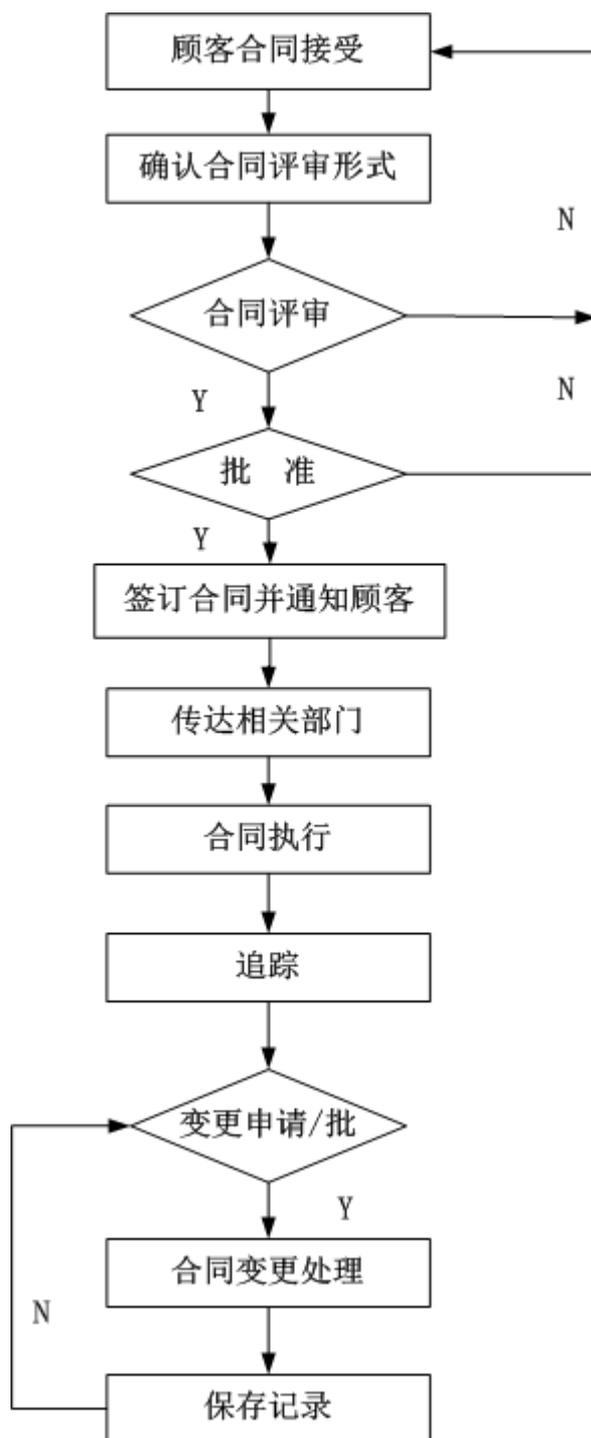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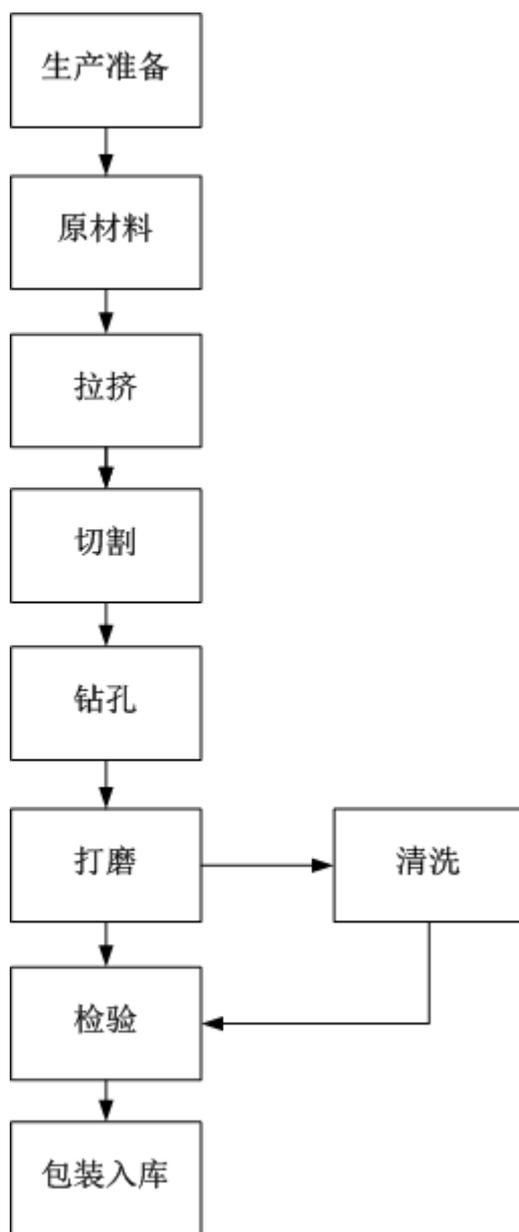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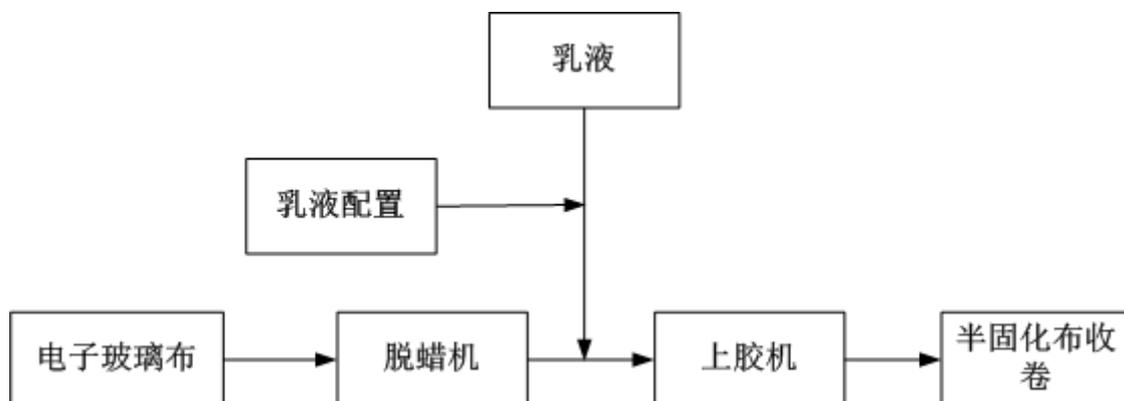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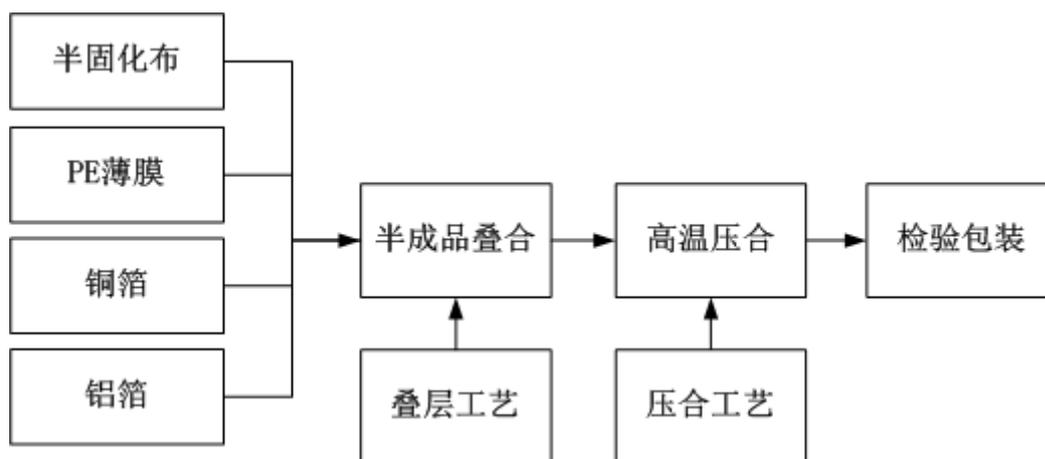
5、生产控制流程

(1) 玻璃钢生产控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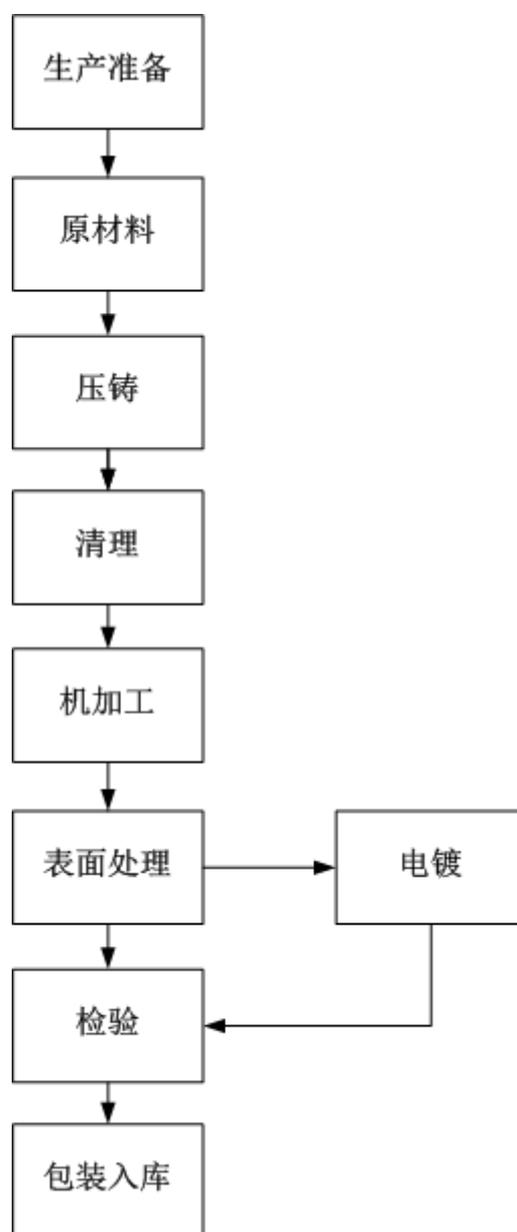


(2) 高频电路板材生产控制流程:





(3) 天线振子加工生产控制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国能新材采用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技术所制成的两大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面临较大的挑战和机遇。

(1) 拉挤型玻璃钢

由于生产工作环境相对较差、生产效率相对较低，一般企业都是小作坊式生产，因此长期以来国内的生产工艺技术发展缓慢，主要存在着以下技术难题：

- 1) 拉挤工艺敞开式树脂槽浸胶工艺的改造难点，影响环境和制程稳定性；
- 2) 拉挤生产线设备生产企业规模小导致制造工艺粗糙，改良要素多；
- 3) 树脂配方体系单一，原材料厂商并不了解生产商产品的需求；
- 4) 相关行业标准的技术指标无法适应所应用行业的高标准要求；
- 5) 移动通信行业对玻璃钢制品工艺技术可以改善的空间不了解，而又苦于暂时找不到可替代的材料等等。

玻璃钢基站天线罩既要发挥其高强度、较钢低密度等机械性能特点，又要通过降低介电常数等指标提升天线罩的透波性等电气性能，同时还要满足耐腐蚀、防渗漏、阻燃等要求。

基于技术团队在移动通信行业多年的技术背景，公司能够清晰了解该应用行业对各种玻璃钢制品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未来发展方向。针对上述工艺难点，公司依托工程技术中心投入的检测设备和移动通信行业客户的可靠性试验条件，研发出 H1/H2/H3 低介电常数高性能玻璃钢罩、HB2/HB3 超薄低介电常数高性能玻璃钢罩、HP3 超薄低介电常数复合型玻璃钢罩等六大系列高性能产品，并发展成为国内高性能玻璃钢天线罩的技术领先企业，上述各种新技术产品正在进入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化阶段。

同时公司在 2010 年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开发出插接式方柱型美化天线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号：ZL. 201020295679.9）、插接式圆柱型美化天线罩（实用新

型专利授权号：ZL. 201020550378.6）。其中圆柱型美化天线罩，在底座安装有圆柱形罩体，罩体顶部安装有顶盖，内部固定有天线支架组件，所述圆柱形罩体由两个拉挤成型的半圆板通过分别设置在半圆板两侧并互相匹配的燕尾形凹槽和凸棱插接组成，所述底座上还设置有成圆环状分布的多个定位柱，罩体的内径与此圆环的外径相匹配，并套装在所述多个定位柱上。此美化天线罩采用插接式结构，不仅利于大批量和标准化作业，而且外观美观大方，质量可靠；其部件便于拆卸叠放，大大减小了运输空间，提高了运输效率，而且现场搬运安装极为快速简单，大大降低了安装成本。

（2）铁氟龙复合材料

公司采用玻璃纤维和铁氟龙复合材料制作铁氟龙布和高频电路板材。其中高频电路板材的制作在国内还处于起始阶段，应用前景广阔但工艺技术瓶颈较大，主要存在以下技术难题：

1) 高频板材应用处于初始阶段，国内外生产企业不多，技术积累尚需一定时间；

2) 产品压合工作温度高达 400° C，国内尚无相关生产设备和零部件，需要自己设计和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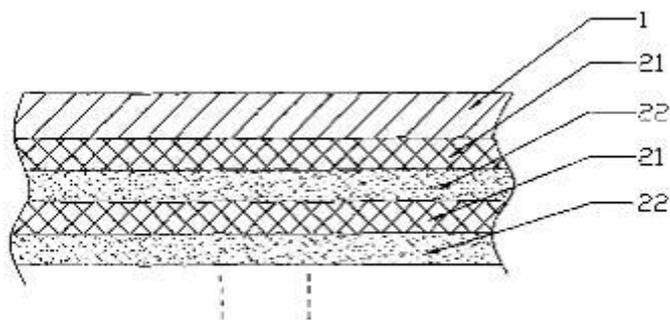
3) 国内外目前还没有 PTFE（铁氟龙）高频板材（或称 F4B）的行业标准，目前仅能参照 FR4 覆铜板的行业标准，而大部分检测设备不能适用于高频板材的检测，因此，目前各生产商都是自行研制检测设备，现在存在三种不同的检测方式，板材厂商和客户难以统一；

4) 随着信息时代对互联网高速、高频方向的发展需求，高频板材可应用范围很快将进入井喷阶段，相关应用行业迫切需要各种技术特征的产品系列的产生和技术指标的完善。

国能新材充分利用相关产学研合作单位的技术平台，自主设计定制自动上胶机和高温层压机等相关生产设备，投资相关检测实验设备，以行业龙头罗杰斯的产品系列和技术指标作为标杆对象，在相关系列产品研发中取得了良好的突破。

公司该产品线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以下两项具有代表性的专利技术：

1) 高频线路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授权号: ZL. 20101091121.0):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高频线路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旨在提供一种剥离强度高、线路不易脱落或断裂的高频线路基板及其制作方法。所述高频线路基板包括铜箔 (1) 和设置在所述铜箔 (1) 下方的绝缘介质层, 绝缘介质层包括若干层浸胶布 (21) 及若干层纯 PTFE 薄膜 (22), 浸胶布 (21) 与纯 PTFE 薄膜 (22) 相间隔并粘接, 绝缘介质层的最上层为浸胶布 (21), 铜箔 (1) 与绝缘介质层最上层的浸胶布 (21) 相粘接, 所述高频线路基板的制作方法: 利用玻璃纤维布浸渍 PTFE 树脂制得的浸胶布与纯 PTFE 薄膜相间隔、粘接, 制得绝缘介质层, 在绝缘介质层首层的浸胶布上覆设铜箔, 层压制得高频线路基板。本发明可广泛应用于高频线路基板及其制作领域。



2) 一种陶瓷填充聚四氟乙烯玻璃纤维覆铜基板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授权号: ZL. 20101091121.0): 公司发明了一种陶瓷填充聚四氟乙烯玻璃纤维覆铜基板制造方法, 它的工艺过程依次包括: ①配置聚四氟乙烯液; ②把配置好的聚四氟乙烯液与陶瓷粉和分散剂利用高速搅拌设备进行搅拌处理形成溶剂; ③把玻璃纤维布浸润在溶剂中形成浸胶布; ④在铜箔层之间按照纯聚四氟乙烯薄膜、浸胶布的顺序进行铺设, 其中铜箔均与纯聚四氟乙烯薄膜连接。本发明采用陶瓷填充聚四氟乙烯纤维玻璃覆铜板的制备方法, 利用陶瓷粉, 聚四氟乙烯液和分散剂三者加入一起融合, 形成具有低介质损耗共性的不同介电常数的优异微波介质基板, 而陶瓷填充材料的覆铜基板能很大提高铜箔的高导电特性, 还具有高导热性, 并且能很大提高基板的剥离强度。

2、产品主要技术特征

（1）高性能 H-1 系列天线罩

高性能 H-1 系列天线罩是基于既要发挥玻璃钢机械性能优势又要保持 PVC 天线罩的电气性能而开发的产品。通过有效降低普通玻璃钢天线罩的介电常数，提高产品的透波性能，可有效降低无线电信号衰减，逐步成为高端、高性能天线首选外罩。

主要指标：介电常数 $DK=3.7 \pm 0.1$ ，产品密度 $1.75 \pm 0.05g/cm^3$ 。

（2）高性能 H-2 系列天线罩

高性能 H-2 系列天线罩是基于客户高性能天线产品需要而开发的系列产品，除拉挤工艺没有变化，80%的主材和填料与传统型产品相比均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强度稳定的前提下能大幅度降低玻璃钢天线罩的介电常数和产品密度，大大提高产品的电气性能，产品外观也能得到明显改善。

主要指标：介电常数 $DK=3.6 \pm 0.1$ ，产品密度 $1.65 \pm 0.05g/cm^3$ 。

3、产品的可替代性

公司生产的玻璃钢天线罩具有耐腐蚀、轻质高强、尺寸稳定性好，同时具有绝缘、不导热、可阻燃、美观等特性；另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通讯行业中重要的无线天线设备生产商，这些客户对产品认定有严格的标准，并且对新供应商需要一个较长时间的审核过程。公司已与客户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和订单合同，因此公司产品短期内被替代风险较小。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14 项专利（包括子公司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高频线路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01091121. 0	发明	2010. 05. 28- 2030. 05. 28	国能新材
2	一种均匀涂胶的垂直式上胶机	ZL. 201320849329. 6	实用新型	2013. 12. 18- 2023. 12. 18	国能新材
3	一种天线振子单元自动精密打孔装置	ZL. 201420002806. X	实用新型	2014. 01. 03- 2024. 01. 03	国能新材

4	一种改性聚四氟乙烯覆铜基板	ZL. 201320835280. 9	实用新型	2013. 12. 18- 2023. 12. 18	国能新材
5	一种防变形精密天线振子单元结构	ZL. 201420002549. X	实用新型	2014. 01. 03- 2024. 01. 03	国能新材
6	用于拉挤型材钻孔切割等精度的模具	ZL. 201220010559. 9	实用新型	2012. 01. 11- 2022. 01. 11	国能新材
7	用于中空复合材料拉挤产品的自动拉挤模具	ZL. 201220010545. 7	实用新型	2012. 01. 11- 2022. 01. 11	国能新材
8	用于复合材料拉挤预处理的导毡器	ZL. 201220010554. 6	实用新型	2012. 01. 11- 2022. 01. 11	国能新材
9	便于制造的复合材料拉挤件	ZL. 201220010553. 1	实用新型	2012. 01. 11- 2022. 01. 11	国能新材
10	一种插接式圆柱型美化天线罩	ZL. 201020550378. 6	实用新型	2011. 06. 15- 2021. 06. 15	国能新材
11	高频线路基板	ZL. 201020214628. 9	实用新型	2011. 01. 05- 2021. 01. 05	国能新材
12	插接式方柱型美化天线罩	ZL. 201020295679. 9	实用新型	2011. 04. 06- 2021. 04. 06	国能新材
13	一种改性聚四氟乙烯覆铜基板	ZL. 201320835280. 9	实用新型	2013. 12. 18- 2023. 12. 18	复合材料
14	一种氟塑料耐高温布	ZL. 201220012796. 9	实用新型	2012. 01. 12- 2022. 01. 12	复合材料

公司所有专利均为自主申请获得，无外购专利。公司所获专利证书已按照规定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期限届满前被终止专利权的情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域名。

（三）业务资质

1、环保资质

（1）国能新材

1)《关于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编号为珠香环建表[2011]265号；批复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批复单位为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2) 《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编号为珠香环验[2014]20号；验收意见出具时间为2014年6月5日，验收单位为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3) 公司已缴纳排污费，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2)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洪湾分公司

1) 《关于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洪湾分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为珠香环建表[2013]96号；批复时间为2013年4月24日；批复单位为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2) 《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编号为珠香环验[2014]21号；验收意见出具时间为2014年6月5日，验收单位为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洪湾分公司排污许可证尚在办理中。洪湾分公司已缴纳排污费，并已将排污许可证申报资料报至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根据珠海天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出具的《监测报告》，洪湾分公司监测指标未见异常。洪湾分公司不属于国家、省级重点监控企业，不属于珠海市香洲区重点排污单位。洪湾分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2) 国能复合

1) 《关于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为珠香环建表[2011]93号；批复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批复单位为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2) 《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编号为珠香环验[2014]22号；验收意见出具时间为2014年6月5日，验收单位为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国能复合排污许可证尚在办理中。国能复合已缴纳排污费，并已将排污许可证申报资料报至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根据珠海天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国能复合监测指标未见异常。国能复合不属于国家、省级重点监控企业，不属于珠海市香洲区重点排污单位，国

能复合已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凯与马红艳夫妇已就洪湾分公司及国能复合尚未完成排污许可证办理程序出具书面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葛凯与马红艳夫妇将承担洪湾分公司及国能复合因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2、安全生产

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管理制度》、《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新员工上岗前需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通过安全测试方能正式上岗；公司各岗位、班组每天进行自查，各部门每周进行例行安全检查，每季度公司进行全面的安全及环保隐患排查并监督整改；公司定期开展防火安全、生产安全、治安防范等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同时利用黑板报、录相、简报、宣传画、制作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全体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 IIIJX 粤 201400340，证件有效期为 2014 年 4 月 14 日—2017 年 4 月，发证单位为珠海市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协会。

3、其他业务资质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册号为 GR201344000056，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 日，发证机关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有效期三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416498Z，证件有效期为 2012 年 11 月 2 日—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证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005136，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4746254832

(4)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国能复合均取得《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13E21893ROM/4404，证件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 8 月 29 日。

(5)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国能复合均取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13Q28340ROM/4404，证件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8 月 14 日。

(6) 《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20120044，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9 日，发证机关为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有效期三年。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1、机器设备	7,483,395.37	5,136,037.71	68.63%
2、运输设备	2,122,984.16	944,427.52	44.49%
3、办公设备	791,394.08	383,550.32	48.47%
4、其他设备	64,006.69	844.95	1.32%
合计	10,461,780.30	6,464,860.50	61.80%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使用权情况如下：

国能新材及其子公司国能复合无自有房产，其生产用厂房主要为租赁珠海华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区正方控股有限公司房产。

国能新材及其子公司国能复合办公及生产用厂房为租赁珠海华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区正方控股有限公司房产，其中网通信房产坐落于珠海

市南屏洪湾 10 号华网通信大厦。国能新材租赁厂房第 1 层 B 区、2 层、4 层 A、C 区，宿舍第 1、3、4、5 层，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国能复合租赁厂房第 1 层 A 区，面积约 580 m²，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国能新材与与正方控股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国能新材承租坐落于珠海市香洲区洪湾商贸物流中心洪兴一路 3 号正方科技园一期 4 号厂房 1-2 层，计租建筑面积 2656 平方米，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用途为仓库；租赁 5 号厂房壹栋（共 5 层），面积约 6640 平方米，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用途为生产用厂房。

公司所承租的厂房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车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本币	净值	权利人
沃尔沃 XC902.5T 越野车（粤 CGN787）	2008/12/13	707,726.00	35,386.30	国能新材
五十铃 FTR 厢式货车	2014/12/31	233,932.39	220,043.83	国能新材
斯巴鲁力狮小轿车（粤 CGN936）	2009/9/1	222,100.00	36,737.91	国能新材
五十铃 NKR77LLEACJAX1 货车（粤 CGN789）	2009/3/5	130,919.66	6,545.98	国能新材
皮卡车	2013/7/31	80,599.30	64,050.23	国能新材
轩逸 DFL7162ACC 粤 CGN786	2012/7/5	131,800.00	65,021.38	国能复合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本币	净值	成新率	权利人
冷室压铸机 DCC500+ 领威冷室压铸机控制软件 V2.3-DCC500	2010/10/29	538,461.54	331,989.12	61.66	国能新材
冷室压铸机 DCC280+ 领威冷室压铸机控制软件 V2.3-DCC280	2010/10/29	282,051.28	173,899.09	61.66	国能新材
现代起亚立式加工中心机 VX380TI	2010/4/22	278,632.47	159,110.94	57.10	国能新材
300T 热压床	2009/11/2	224,786.32	119,914.44	53.35	国能新材

加工中心机 (KMC-L850)	2011/11/30	213,675.21	152,899.91	71.56	国能新材
加工中心机 KMC-L850	2011/12/31	213,675.21	154,556.79	72.33	国能新材
标准压铸机	2014/5/31	209,401.71	192,825.41	92.08	国能新材
冷室压铸机 DCC160+ 领威冷室压铸机控制 软件 V2.3-DCC160	2010/10/29	205,128.20	126,472.11	61.66	国能新材
加工中心机 KDMC-5040	2011/12/31	196,581.20	142,192.28	72.33	国能新材
热室压铸机 DC88+领 威冷室压铸机控制 软件 V2.3-DC88	2010/10/29	169,230.77	104,339.46	61.66	国能新材
数控在线切割机	2014/10/31	164,102.56	157,604.11	96.04	国能新材
20T 液压式拉挤设备 NLY-20T	2010/5/27	153,994.02	89,114.87	57.87	国能新材
拉挤设备 (15T)	2011/8/31	136,752.14	94,734.06	69.27	国能新材
数 控 机 床 CK6132D/750	2010/3/19	122,301.66	49,624.62	40.58	国能新材
机械手三机一体	2014/10/31	109,401.71	105,069.41	96.04	国能新材
10T 液压式拉挤设备	2010/5/27	108,803.42	62,963.57	57.87	国能新材
7 吨履带式拉挤设备	2010/5/27	108,803.42	62,963.57	57.87	国能新材
高温热压主机	2013/10/10	538,461.54	465,993.60	86.54	国能复合
热压床	2010/6/30	213,596.09	117,210.85	54.88	国能复合
冷却塔 LKT-80	2010/3/19	157,053.34	83,696.33	53.29	国能复合
上胶机	2010/6/30	140,444.82	77,069.16	54.88	国能复合
上胶机	2010/6/12	132,478.64	72,697.65	54.88	国能复合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 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73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18-30 岁	49	28.32%
31-40 岁	43	24.86%

类别	人数	比重
41-50 岁	73	42.20%
51 岁及以上	8	4.62%
合计	173	100%

2、按任职情况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管理人员	11	6.35%
研发及技术人员	17	9.83%
生产人员	121	69.94%
销售人员	7	4.05%
采购人员	6	3.47%
行政及后勤人员	11	6.36%
合计	173	1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本科及以上学历	7	4.05%
大专	18	10.40%
高中及以下	148	85.55%
合计	173	100%

4、核心技术人员

葛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庆辉：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葛凯直接持有公司 63.3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庆辉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0% 的合伙份额。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团队较为稳定，拥有自主研发能力。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立技术中心，每年承担一定的技术研发任务，研发人员为 17 名，分为三个项目组，分别负责玻璃钢制品，铁氟龙复合材料制品，压铸五金制品的研发，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发明专利 1 项。公司持续投入技术研发人员，重点开展玻璃钢天线罩和高频电路板材的研发。

2、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根据下游领域高端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技术研发。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每年会制定全年的研发计划，定期投入研发资金。自公司技术中心成立以来，取得了 1 项发明专利和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成果，为公司的发展夯实了技术基础，公司所拥有的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均是在技术中心的主导下自主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元

期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1,289,837.37	5,835,841.89	4,087,789.60
主营业务收入	16,955,574.87	107,032,999.85	55,191,073.6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61%	5.45%	7.4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来自玻璃钢天线罩、高频电路板材和天线振子产品销售。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线振子	560.86	463.66	2,524.34	1,951.69	1,370.24	1,074.87
玻璃钢天线罩	656.10	535.06	4,940.66	3,877.16	2,762.81	2,300.11
高频电路板材	420.90	390.26	2,834.31	2,265.88	1,194.37	905.77
其它	57.70	48.58	403.99	314.40	191.69	166.08
合计	1,695.56	1,437.55	10,703.30	8,409.12	5,519.11	4,446.83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1) 公司 201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总销售额 的比例	销售产品
1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8,170,860.86	48.19%	玻璃钢天线罩、高频电路板材、天线振子
2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350,810.82	13.86%	玻璃钢天线罩、高频电路板材、天线振子
3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185,128.10	12.89%	玻璃钢天线罩、天线振子
4	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967,291.31	5.70%	玻璃钢天线罩、天线振子
5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1,723.05	4.37%	玻璃钢天线罩
	合计	14,415,814.14	85.02%	

(2) 公司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总销售额 的比例	销售产品
1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28,046,056.13	26.20%	玻璃钢天线罩、高频电路板材、天线振子
2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4,627,600.39	13.67%	玻璃钢天线罩、高频电路板材、天线振子
3	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1,082,729.73	10.35%	玻璃钢天线罩、天线振子
4	Ace Technologies Corp.	12,527,704.49	11.70%	玻璃钢天线罩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总销售额 的比例	销售产品
5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9,904,580.55	9.25%	玻璃钢天线罩、天线振子
	合计	76,188,671.29	71.18%	

(3) 公司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总销售额 的比例	销售产品
1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8,170,860.86	48.19%	玻璃钢天线罩、高频电路板材、天线振子
2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350,810.82	13.86%	玻璃钢天线罩、高频电路板材、天线振子
3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185,128.10	12.89%	玻璃钢天线罩、天线振子
4	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967,291.31	5.70%	玻璃钢天线罩、天线振子
5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1,723.05	4.37%	玻璃钢天线罩
	合计	14,415,814.14	85.02%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也比较稳定,摩比与京信作为通信行业的龙头企业均为公司多年的合作伙伴。由于产品的优质性,公司已获得华为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并持续接到华为的采购订单,将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单一客户的占比,降低公司业务对部分客户的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比	采购原材料
1	江苏富菱化工有限公司	1,574,974.02	8.96%	树脂
2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1,571,837.00	8.94%	无碱直接纱
3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492,120.07	8.49%	玻纤毡
4	广州市连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97,721.03	5.11%	玻纤、树脂、钴水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比	采购原材料
5	广州鑫谦贸易有限公司	892,330.77	5.08%	钢材
	合计	6,428,982.89	36.57%	

2、公司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比	采购原材料
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5,137,710.57	7.81%	玻纤毡、拉挤纱
2	江苏富菱化工有限公司	4,727,195.63	7.19%	树脂
3	阿德邦氟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498,984.79	6.84%	PTFE 薄膜
4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382,809.73	5.14%	树脂
5	广州市连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854,971.00	4.34%	玻纤、树脂、钴水等
	合计	20,601,671.72	31.32%	

3、公司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比	采购原材料
1	江苏富菱化工有限公司	3,620,735.04	8.87%	树脂
2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767,067.26	6.78%	玻纤毡、拉挤纱
3	广州市连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332,488.16	5.71%	玻纤、树脂、等
4	佛山市南海区利采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229,910.33	5.46%	铝合金锭
5	阿德邦氟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56,623.59	3.81%	PTFE 薄膜
	合计	12,506,824.38	30.6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小，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为不饱和树脂、直接拉挤纱、无碱缝编毡、玻纤布、PTFE 薄膜等，产品及原材料比较稳定，相关原材料拥有相对成熟的市场，原材料供应稳定，供应商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问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生产加工外协情况

1、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前五大外协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比	加工类型
1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7,110.88	53.84%	电路板材镀层
2	东莞市百镀通五金电镀实业有限公司	1,047,179.37	18.44%	振子电镀
3	珠海市立胜机械有限公司	498,698.63	8.78%	落地段
4	珠海正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5,831.77	7.32%	五金件机加工
5	中山市三乡谐源五金制品厂	401,413.26	7.07%	型材机加工
	合计	5,434,763.82	95.47%	

2、公司 2014 年前五大外协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比	加工类型
1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33,956.65	43.69%	电路板材镀层
2	东莞市百镀通五金电镀实业有限公司	2,633,152.40	10.92%	振子电镀
3	珠海市立胜机械有限公司	2,259,642.82	9.37%	落地段
4	珠海正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91,932.22	4.94%	五金件机加工
5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1,156,451.70	4.80%	电路板材镀层
	合计	17,775,135.79	73.72%	

3、公司 2013 年前五大外协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比	加工类型
1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2,975,386.85	30.99%	振子电镀
2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8,278.11	27.48%	电路板材镀层
3	珠海正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47,968.27	11.96%	五金件机加工
4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1,049,596.80	10.93%	电路板材镀层
5	珠海天力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81,457.86	7.10%	落地段
	合计	8,492,687.90	88.45%	

公司委外加工环节主要有电路板材镀层、振子电镀、落地段、五金件及型材机加工。公司拥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检验程序，外协加工后的产品在发

运前或入库前均要由公司质量部进行抽检,并对外协加工商执行严厉的评价与奖惩制度,有效降低产品不良率,提高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商相对集中,分布集中在深圳和珠海等广东省内城市,主要的外协厂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外协主要为简单的生产加工,市场上存在大量具备此段生产环节生产能力的企业,公司对同一类工序均备选多家具备相应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因此外协厂商的可选择性和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四)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按单采购的经营模式,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移动通讯设备生产企业。公司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后与重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每年通过招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份额,客户根据生产的实际需求再给公司分批下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产品规格、型号等具体要求制订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另外公司也与部分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生产。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采购计划,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类型多样,客户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分批下订单后,公司再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分批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备好一定数量的货源,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统计如下。

(1) 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三年	2014.10.8	履行中
2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双方协议终止	2013.5.27	履行中
3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交易框架协议合同	一年,无修改可顺延	2014.2.13	履行中

(2) 销售合同（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或合同金额在60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京信通讯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玻璃钢天线罩、天线振子	1,226,386.73	2015.01.01-2015-05-08	履行完毕
2	京信通讯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玻璃钢天线罩、天线振子	644,508.91	2014.11.01-2015.01.28	履行完毕
3	京信通讯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玻璃钢天线罩、天线振子	1,200,162.02	2014.10.24-2014.12.02	履行完毕
4	京信通讯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玻璃钢天线罩、天线振子	5,393,888.29	2014.09.01-2015.04.15	履行完毕
5	京信通讯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玻璃钢天线罩	976,445.00	2013.1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6	京信通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玻璃钢天线罩	1,503,599.00	2013.1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7	京信通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玻璃钢天线罩	1,658,175.00	2013.09.21-2013.11.06	履行完毕
8	京信通讯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玻璃钢天线罩、天线振子	947,667.53	2013.06.01-2014.10.18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20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富菱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470,800.00	2014.01.09	履行完毕
2	江苏富菱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214,240.00	2014.11.07	履行完毕
3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直接拉挤纱、普通缝编毡	2,910,000.00	2014.05.23	履行完毕
4	江苏富菱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237,600.00	2013.06.18	履行完毕
5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直接拉挤纱	480,000.00	2013.04.08	履行完毕
6	江苏富菱化工有限公司	F191/P15	309,320.00	2013.01.05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类别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300	2013.11.21-2014.11.21	基准利率+30%	信用借款
2	珠海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00	2014.9.11-2015.9.10	基准利率+3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		300	2014.7.15-2015.7.14	基准利率+1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		300	2014.6.20-2015.6.12	基准利率+1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		400	2014.6.6-2015.5.27	基准利率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		200	2014.1.3-2014.9.1	基准利率+1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		100	2014.1.3-20 14.6.30	基准利率 +1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		100	2014.1.3-20 14.3.30	基准利率 +1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		300	2013.8.1-20 14.7.7	基准利率 +1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		400	2013.7.2-20 14.5.19	基准利率 +1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1		300	2013.6.25-2 014.6.9	基准利率 +1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五、业务模式

公司立足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行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用途广泛的高性能玻璃钢、铁氟龙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新技术、生产工艺研发和新产品的生产，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在研发上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研发流程，具备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1 项发明专利和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研发方面以自主研发为主；生产方面采用自主生产、“以销定产”模式，部分生产环节采用委外加工模式；销售方面公司与国内主要移动通讯天线生产企业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并签订框架协议，通过招投标、协议议价等方式，获得合同订单；按照获得客户的合同和订单数量组织生产，直接销售给客户获得收入和利润。公司作为移动通讯行业零部件提供商，主要客户包括大型无线通讯天线制造企业等，如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

（一）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客户普遍采取年度招标模式确定供应商名单，公司每年根据公司中标情况，获得客户的采购份额，再根据客户的生产情况，预估公司的一年的生产量。公司生产的产品一般根据客户订单对产品种类、技术要求、规格型号等具体要求及采购惯例，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以销定产使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具有计划性，可以大大降低库存积压导致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还可以最大限度控制原材料库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二）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销售模式。其中玻璃钢天线美化罩客户主要为京信、摩比等国内著名的移动通信设备生产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定期回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并通过每年招标方式获取订单或合同，拓展市场。对于新产品，公司一般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设计或解决方案，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确定产品是否符合客户的要求。公司与客户双方确认最终产品后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标会，以中标的方式获得客户订单。公司在玻璃钢制品行业经营多年，建立了自己的品牌，积累了很好的口碑，有一批稳定的国内客户。同时，公司市场部通过定期客户满意度调查和回访负责新老客户的开发及维护。销售合同价款的支付主要有两种方式，新客户或新产品订单一般约定“预付定金”，分阶段收款；老客户传统订单一般根据客户信用资质等约定信用期限，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采用6-9个月不等的月结方式收款。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为不饱和树脂、直接拉挤纱、无碱缝编毡、玻纤布、PTFE薄膜等，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审管理体系，只有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册的供应商才有资格供应原辅材料，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的根据客户送货及时程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指标进行打分、评审，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采购部负责所有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及采购控制，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负责合格供应商的批准及采购订单的审批。公司在接到销售订单后发出BOM表，并提出物料请购单，采购部门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采购价格和采购量。采购价格一般参考阿里巴巴网，慧聪网，生意宝等物料采购网站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产品价格波动大于5%时要求供应商调整价格，公司原材料价格透明度高。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收入。公司的主要产品玻璃钢天线美化罩在移动通讯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目前行业竞争不够充分，客户比较集中，产品价格稳定，利润相对较高，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价格与生产成

本及其他费用等的差额。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公司属于新材料内的复合材料行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大类为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类为306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小类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一级行业代码为11原材料，二级行业代码为1110原材料，三级行业代码为111014新材料，四级行业代码为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进行管理。政府主管部门原为国家发改委，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和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建立行业信息资料库，提供国内外经济技术情报和市场信息；制定行规、公约和行业道德规范，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和行业声誉、协调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和问题；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标准、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总结会员单位的先进经验、组织协作交流等。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调行业内的经济活动、规范企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行业经济指标统计和调查研究工作，以及质量监督和评价工作；推动整个复合材料市场及应用领域的扩大和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规划及政策

（1）法律法规

2005年12月2日国务院颁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工信部于2012年9月27日和11月26日颁布实施了《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年修订）》（工信部公告2012年第46号）和《玻璃纤维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产业〔2012〕528号）。

（2）产业规划及政策

目前国家玻纤行业的产业政策对我国玻纤行业特别是玻纤深加工制品业的发展起到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无机非金属材料”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发〔2005〕40号，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确定“3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技术和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为鼓励类投资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优化产品结构，着力延伸产业链，提升产业综合竞争能力。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制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提升产品档次。重点发展具有安全、环保、节能、降噪、防渗漏等功能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满足绿色建筑发展需要。加快培育无机非金属新材料，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发展的产品包括特种玻璃纤维、碳纤维、碳化硅纤维等高性能增强纤维。

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2011年10月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提到将“碳-碳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绿色玻璃钢-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阻燃改性塑料等”确定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实施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大力推进技术产业化及制造规模化。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玻璃、超薄屏显基板玻璃等特种玻璃，特种玻璃纤维、碳纤维、碳化硅纤维等高性能无机纤维，风电叶片、高压容器等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氮化硅陶瓷、氧化铝陶瓷、石英陶瓷以及陶瓷分离膜等特种陶瓷，人工晶体、超硬材料和特种石墨等其他新材料。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组织编制的《玻璃纤维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指出：深化制品加工，抓住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充分发挥玻纤材料特性，大力开发产品应用领域，满足国内、国际对玻纤制品的新需求。实施走出去战略，建立跨国公司式企业。提升企业管理水平、职工素质和综合竞争力，力求全行业实现科学可持续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加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投入，对核心关键领域重大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加快实施“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进一步明确资金支持重点，加强产业链配套。充分利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等专项资金，支持产业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进重点产品示范应用。

根据工信部 2012 年 2 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国家将在“十二五”期间大力发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等六大类新材料。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和先进高分子材料范畴，在发展上将享受到政策的长期助力。

在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指出大力发展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行业。以树脂基复合材料和碳碳复合材料为重点，积极开发新型超大规格、特殊结构材料的一体化制备工艺，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低成本化、高端品种产业化和应用技术装备自主化。加快发展高性能纤维并提高规模化制备水平，重点围绕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及其配套原丝开展技术提升，着力实现千吨级装备稳定运转，积极开展高强、高模等系列碳纤维以及芳纶开发和产业化。着力提高专用助剂和树脂性能，大力开发高比模量、高稳定性和热塑性复合材料品种。加快推广高性能复合材料在航空航天、风电设备、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

3、行业发展情况

(1) 复合材料行业概况

中国的复合材料/玻璃钢工业肇始于 1958 年，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①1958-1978 年为第一阶段，致力于国防军工，从无到有，为中国复合材料/玻璃钢工业发展打基础。②1978-1998 年是第二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从计划经济转型为市场需求导向，复合材料/玻璃钢工业厚积薄发，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全面开花。先进复合材料开始起步，初步建立了完整的研究生产测试体系。③1999 年以来，新产品迅速上升，新产品、新工艺与世界同步发展，中国的复合材料/玻璃钢工业开始腾飞，先进复合材料在航空航天领域获得了新的发展。

由于玻璃钢具备优越的性能，并且有利于环保，国民经济各领域都开始使用玻璃钢来代替其它材料，并且需求有逐步扩大的趋势。目前，玻璃钢产品应用市场已涵盖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主要包括：移动通讯、航空航天、电子信息、国防军工、能源交通、资源环境等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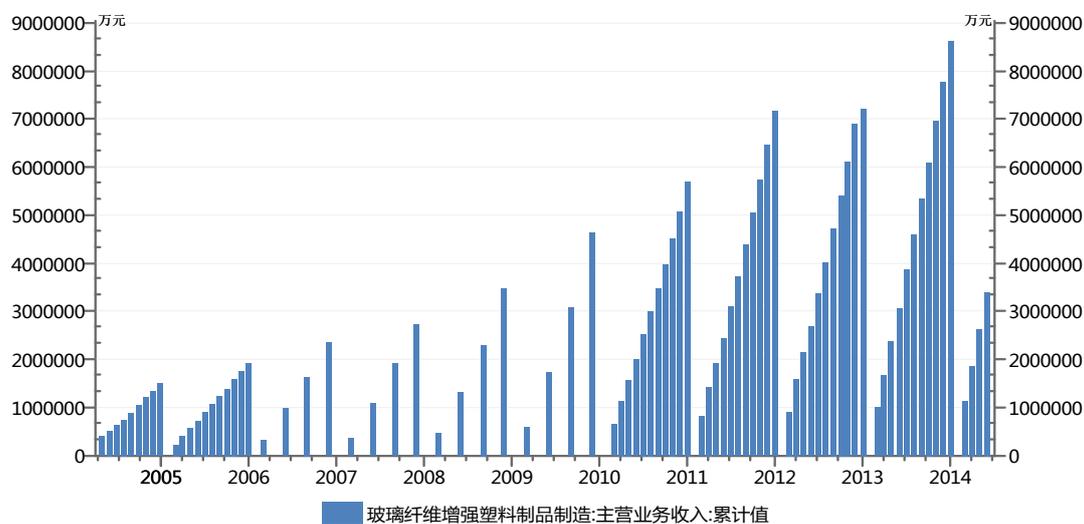
在亚太地区，中国和印度具有巨大的潜力，是玻璃钢复合材料在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报告显示，美国和欧洲国家都在研发领先的高性能玻璃纤维产品。按价值计算，交通运输和航空航天、国防领域占 2013 年玻璃钢复合材料市场的 49%，在不久的将来，预期最高增长将来自风能和航空航天、国防市场。

(2) 行业发展趋势

据来自 Market sand Markets 的报告，到 2019 年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复合材料市场预计将价值 451.2 亿美元，中国呈现最高的增长速度。全球市场研究公司表明，在复合材料的消费中，玻璃纤维约占 90%。玻璃钢复合材料广泛应用在交通、基础设施和建筑领域。用于对可再生能源的风力涡轮机，使飞机和汽车轻便省油，以及满足对玻璃钢夹砂管、罐等耐腐蚀设备的需求，这些都是人们在未来几年越来越多地使用它的主要驱动力。报告指出，全球玻璃纤维市场主要在亚太地区和北美地区，其中在 2013 年占到了总体市场的 67%，占主导地位。在国家方面，中国作为玻璃钢产品全球领先的消费国和最大的供应商，至 2019 年，预计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我国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现阶段，我国玻璃钢、复合材料行业面临一个新的大发展时期，如城市化进程中大规模的市政建设、新能源的利用和大规模开发、环境保护政策的出台、汽车工业的发展、大规模的铁路建设、大飞机项目。在巨大的市场需求牵引下，复合材料产业的发展将有很广阔的发展空间。

(3) 行业上下游情况

1) 行业上游

公司玻璃钢制品等产品生产成本包括原辅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要原材料为原材料为不饱和树脂、无碱缝编毡、玻纤布、PTFE 薄膜等，产品及原材料比较稳定，相关原材料拥有相对成熟的市场，供应稳定。玻璃钢制品上游行业玻纤纱及制品比较集中，主要为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由于行业高度集中，公司对关键原材料议价能力较弱，其他原材料，生产企业较多，价格相对透明，公司对此类上游企业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2) 行业下游

玻璃钢制品是近年来发展迅速的一种复合材料，玻璃纤维产量大部分都是用用来制造玻璃钢。由于玻璃钢硬度高，比钢材轻得多，可用作制造飞机的油箱和管

道，可减轻飞机的重量。玻璃钢制品加工容易，不锈不烂，不需油漆，我国已广泛采用玻璃钢制造各种小型汽艇、救生艇、游艇，以及汽车制造业等。由于玻璃钢制品是一种复合材料，其性能的适应范围非常广泛，因此它的市场开发前景十分广阔。高频电路板材行业方面，电子设备高频化是发展趋势，随着无线网络、卫星通讯的日益发展，信息产品走向高速与高频化，卫星系统、移动电话接收基站等通信产品将广泛采用高频电路板，未来几年高频电路板材需求将不断增加。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根据国家《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发展高性能增强纤维，新型无机非金属纤维，即积极发展高强、低介电、高硅氧、耐碱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大力发展连续玄武岩、氮化硼和岩棉等新型无机非金属纤维品种。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制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优先发展“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2013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其中明确提出：“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和具备条件，推动于2013年内发放第四代移动通信（4G）牌照。加快推进我国主导的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时分双工模式移动通信长期演进技术（TD-LTE）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

（2）下游需求旺盛

公司目前产品应用的移动通信行业处于蓬勃发展并逐渐领先全球的生命周期，随着人们移动通信信息量需求的爆发增长，基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模增长同样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目前国内天线罩，大部分还在使用塑料天线罩，未来也逐渐会被玻璃钢天线罩替代。国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

4G 建设、推广无疑会给相关产业链厂商带来旺盛的市场需求。2014 年，中国移动大规模 4G 建设推广拉动了基站射频器件、基站电源、基站天线、无线主设备、无线网络优化、智能卡、终端天线等产业链设备需求高速增长，相关设备商 2014 年业绩均呈现爆发增长态势。未来两年，随着中国移动进一步完善 4G 网络部署、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加大 4G 投资力度，中国 4G 建设仍将延续高景气，产业链设备商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公司生产的玻璃钢美化天线罩、高频电路板材及压铸五金制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行业，随着 2014 年 4G 业务的发展，基础电信企业加快了移动网络建设，新增移动通信基站 98.8 万个，是上年同期净增数的 2.9 倍，总数达 339.7 万个。其中 3G 基站新增 19.1 万个，总数达到 128.4 万个。（数据来源：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2014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2009-2014 年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



通信行业国内和全球 4G 网络投资仍处于高峰期。2014 年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3992 亿，是 2009 年来投资最高点。其中，仅中国移动 4G 投资 806 亿元，开通 4G 基站 72 万，覆盖 10 亿人口，发展 4G 用户超过 9000 万。2015 年三大运营商都将大力开展 4G 投资，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3G+4G）预计 4G 投资 722、610、1000 亿元，远超 2014 年投资额，国内 4G 投资盛宴将延续到 2016 年上半年。而全球 2014 年共有 360 张商用 LTE 网络，拥有 4.97 亿 LTE 用户，较 2013 年增长 140%。预计到 2015 年，全球 4G 用户数将达到 8 亿，仍将保持 60% 以上的增长。2014 年全球运营商资本运营支出 2200 亿美元，2015 年将增加到

2410 亿美元。未来公司通信行业收入有望保持稳步增长。

2、不利因素

(1) 自主创新能力薄弱

我国玻纤工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其生产及出口规模占据世界第一，但高性能玻璃钢制品及高频电路板材还依赖进口，国内企业普遍生产中低端产品，技术含量低，产品应用领域开发不足，产品附加值不高，自主创新能力较差。

(2) 跨国企业进入，竞争加剧

国内玻璃钢及高频电路板材企业的产品技术含量与先进国家和地区相比尚存在较大差距，加上国内巨大的市场潜力、相对低廉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国外行业巨头美国罗杰斯公司等跨国公司纷纷以独资、合资等形式在国内投资建厂，国内企业将面临跨国公司的激烈竞争。

(3) 融资渠道单一

本行业内企业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资金来源单一，企业发展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企业未来的发展需要依赖研发资金的投入推动技术的不断创新，资金投入不足将阻碍企业未来的发展，行业内企业的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

(三)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客户认证壁垒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移动通讯设备制造商，此类公司对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只有产品通过相关试用和严格认证后，业内企业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而产品认证由于涉及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品质控制等多个方面，对供应商的认证涉及事项复杂，需要花费较长时间和精力。移动通讯设备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考察周期在 1-2 年左右，一旦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形成较高的客户认可壁垒。此外，在企业的样品通过认证后，客户还需对从小批量生产到批量生产每个阶段的生产过程进行生产认证。新进入者如果没有相关行业经验将很难成为运营商和系统集成商的合格供应商。

2、技术壁垒

从玻璃钢复合材料技术来看：我国在该领域还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国外对我国实施技术封锁，加之玻纤制品及复合材料的种类繁多，技术专用性很强，若要实现高品质、高档次产品的生产，要求企业具备很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各环节综合配套，才能实现对特定的玻纤种类设计特定的生产工艺和配备特定的生产设备，因此进入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领域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由于本行业产品对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而大多数新进入者无法解决生产工艺瓶颈，产品一致性较差，性能不稳定，所以很难进入主流市场，新进入者在技术和工艺方面面临着较高的进入壁垒。

3、资金投入和生产规模壁垒

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革新，行业内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不断升级现有的设备，改进现有的工艺，扩大生产规模；另外，生产过程中涉及生产设备的种类较多，部分生产环节需要大规模的设备投资才能产生一定的规模效应。同时，要获得大型优质客户的订单必须经过严格的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而认证的先决条件也必须要求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

此外，运营商付款周期较长，这也意味着行业内企业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维持企业日常采购、生产及运营。

因此，对于新进入企业存在资金投入和生产规模壁垒。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

公司所处新材料行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更新换代速度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是构成其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争夺愈演愈烈，如果公司缺乏有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将面临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而一旦技术人员流失，公司还将面临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为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新材料行业的迅速发展和市场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推动着新材料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公司密切跟踪行业发展动向以及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及时跟进并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开发，进而使得公司能够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满足客户的新要求。尽管如此，在新材料行业发展迅速的背景下，不排除公司因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吸引新的研发人员加盟等因素导致公司创新能力不足，从而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对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创新能力不足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一代新材料产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通信网络覆盖设备制造业，通信运营商的工程项目投入进度直接影响通信网络覆盖设备制造业中的通信基站设备及组件、网络优化覆盖设备及组件等产品的需求。如果通信运营商固定资产投资、营运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这将给本行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玻璃钢复合材料行业涉及众多下游产业，受单一行业的影响较小，不具有明显周期性的特征，但是公司目前生产的玻璃钢天线罩及其他产品主要受移动通讯行业投资建设周期影响，具备一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本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玻璃钢复合材料由于应用领域广泛，品种规格多样，世界范围内的生产企业数量很多，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发展产品，形成充分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在移动通信基站天线的关键零部件供货的细分市场有着很强的竞争力，囊括基站天线的天线罩、天线振子、高频电路板材三大主要类型的产品线，已经逐步成为基站天线生产规模位列全球前十厂商的主力供应商，有很明显的产品线覆盖优势，且工艺技术水平和技术储备居于同行前列。

玻璃钢制品中，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国内上市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与公司类似。在玻璃钢天线美化罩这一细分行业，由于生产企业相对较少，主要竞争对手为深圳市华达玻璃钢通信制品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青联复合材料工艺厂。

公司自主研发的铁氟龙制品板块的主力产品为高频电路板材板，采用铁氟龙复合材料制成，作为特种电路板适用于大容量、高频率的通信及电子信息行业，目前国内公司主要为中英科技、国能新材、泰州旺灵，其中国能新材产值规模最小，但工艺技术水平具备一定的优势，正准备扩大生产规模、研发新产品系列和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公司所处新材料的复合材料行业应用范围广泛、竞争相对平稳，但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均为高端行业客户所需的高技术瓶颈物料，门槛相对较高，公司在基站天线行业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中有一定的规模，订单份额稳定。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上市	公司简介
1	深圳市华达玻璃钢通信制品有限公司	否	公司注册资金 7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香年广场南区主楼 A 座 1201—C，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SMC 模压成型与 FRP 拉挤成型二大生产工艺，能生产上百种不同品种、规格的复合材料制品的企业，年产量达到 5000 吨。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基站天线罩、卫星电视/通信、体育器材设施、气象监测/通讯等行业。
2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青联复合材料工艺厂	否	公司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勒竹工业区南区二路 6 号，主要生产玻璃钢天线罩、矩型材、槽型材、角型材、工字型材、管型材、线材、条杆、棒材、平板型材、干式变压器撑条、工具手柄、玻璃钢型材及各种异型材。应用于电子电气、化工防腐、建筑建材、交通通用运输、文体玩具、通讯工程等。
3	常州中英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公司注册地常州市新闸镇新闻路 28 号，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高频微波覆铜基材的民营企业，生产的高微波覆铜基材的介电常数位于 2.14-4.0 之间。公司目前具备年产高频基板 80 万张，半固化片及粘接片(PP)800 万米的产能规模，所生产的高频微波基板广泛应用于基站天线，功率放大器，低噪音放大器，滤波器，耦合器，航空航天、卫星通讯、卫星电视，军事雷达、电子对抗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微波组件、微波模块等领域。
4	泰州市旺灵绝缘材料厂	否	公司注册资本 1044 万元人民币，是微波印制电路板的专业生产厂家，是在电子信息材料领域集科研、生产和经营于一体的经济实体，其主导产品有聚四氟乙烯玻璃布覆铜箔板、陶瓷填充聚四氟乙烯玻璃布覆铜箔板系列、微波复合介质基片系列、微波多层板，微波电子器件及绝缘、防粘漆布类。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卫星通讯、导航、雷达、电子对抗、3G 通信、北斗卫星系统、纺织、服装和食品等领域。
5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	是	九鼎新（证券代码 002201），经营范围：玻璃纤维纱、织物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其它产业纤维的织物及制品、建筑及装饰增强材料的

	限公司		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玻璃纤维及其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长海股份（证券代码：300196）是一家专业生产玻璃纤维制品的科技企业，住所地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一般经营项目：玻璃钢制品、蓄电池配件、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注：资料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网站及互联网公开资料。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十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超薄高性能天线罩为公司特有产品，在强度稳定的前提下能大幅度降低玻璃钢天线罩的介电常数和产品密度，大大提高了产品的电气性能，产品外观也能得到明显改善。该系列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无有效的替代产品。公司玻璃钢制品的主要技术含量体现在对传统工艺的改变和对制品机械性能、电性能的优化上，工艺技术对玻璃钢天线罩细分板块居于领先地位，即将成为行业高性能玻璃钢天线罩如H系列/HB系列的相关技术标准制订的主导者；铁氟龙制品的主要技术含量体现在公司突破了国外巨头的技术门槛，可以生产2.0—4.0区间任一介电常数的高频板材，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电路板行业IPC标准。

公司所有的技术成果都申请专利技术，通过与技术员工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等措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2、产品定制化优势

公司生产的玻璃钢天线罩及高频电路板材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不断通过资金和人力投入，加大对原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多种需求，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并已形成多个系列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等行业。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多元化的特点，为客户开发特定产品，实施定制化生产策略，提高公司竞争力。如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各种规格性能的产品；与客户一起合作开发新的产品；签订独家供货协议等，

通过实施差异化服务策略，加大公司与客户粘性。公司已形成稳定的客户资源，成为华为、京信、摩比等国内著名移动通讯设备企业的长期供货商。

3、客户优势

多年来，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取得了国内客户的广泛信赖，产品进入知名厂家的采购系统，成为他们的供应商，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摩比、京信等一批全国知名的企业客户，与其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一方面，保证了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和持续经营；另一方面，这些客户证明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服务能力，提升了企业的口碑。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治理水平有待提升

随着规模的不断增大，管理复杂度和难度也不断增大，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足。如何建立科学规范的内控体系，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将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点。

2、人才队伍有待加强

公司所处玻璃钢复合材料行业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和技术是公司核心资源，是公司经营稳定增长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和市场竞争的增强，企业需要吸引、培养和留住大量的优秀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等人才，才能保证企业技术的领先地位，才能保证企业的竞争优势。

3、资金实力有限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融资平台较为单一，外部融资渠道较少，公司对生产设备和研究开发投入要求较高，并且公司回款期限较长，公司现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设备投资、研发投资的需要，从而难以继续巩固、扩大在产品、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一定的劣势。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加大产品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在玻璃钢制品方面，提升信号接收能力，介电常数，稳定性等性能，并增强产品的耐腐蚀性，耐酸碱性，开发应用适

合海工军工行业的玻璃钢型材。铁氟龙制品方面在开发介电常数 3.5 的高频电路板材，争取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走入移动通信和军工行业（基站设备模块所需的电路板），并扩大民用领域应用范围。

2、引入高端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并配以适当的激励机制，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加强对基础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机，优化基础员工来源并提高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健全现有的人力资源评价体系及绩效机制，建立完善的管理人员测评机制，计划对核心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以更好的激发团队的能动性，保障公司生产效率的持续提升。

3、随着公司合同订单增加，逐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效益。面对不断上涨的人力成本，公司通过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进行半自动化、自动化改造方面，提高公司生产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股东会基本上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出资方式、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股东会决议均正常签署。但是，公司未建立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或会议通知资料不齐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审议等情况。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

2. 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总经理领导下的高级管理层；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3 次，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执行“三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履行职责的意识仍有不足，需进一步强化。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权益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生产部、工程部、质量部、技术中心、采购部、市场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分别负责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支持、质量管理、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市场营销、行政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等职能。公司已形成清晰的研发、采购、计划、生产、销售流程，并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钢、铁氟龙复合材料和压铸五金制品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适用于移动通信领域的核心零部件、材料和产品。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房屋、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厂房、办公场所为租赁获得，依法与租赁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方为公司关联方珠海华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珠海市香洲区正方控股有限公司，租赁方依法取得房产的所有权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了董事和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凯在利佳通信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在华网技术担任董事长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均在公司领取薪金。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定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任何其他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

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任何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且协调合作。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运行良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公司持有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凯与马红艳夫妇实际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葛凯	珠海利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1.20%
	珠海华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利佳通信直接持股 50.00%，葛凯通过利佳通信间接持股 25.60%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0%
马红艳	珠海利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8.80%
	珠海华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利佳通信直接持股 50.00%，马红艳通过利佳通信间接持股 24.40%

1、珠海利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利佳通信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 万元；2003 年 5 月 30 日，利佳通信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 万元；2009 年 3 月 30 日，利佳通信变更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葛凯与马红艳夫妇投资 250 万元人民币，持有利佳通信 100% 的股权，葛凯担任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利佳通信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未从事与国能新材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凯与马红艳夫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章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2、珠海华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华网技术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09 年 6 月 15 日，华网技术变更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其中珠海利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250 万元，持有华网技术 50%的股权。华网技术法定代表人为葛凯。

报告期内，华网技术主营业务为自有物业出租，未从事与国能新材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凯与马红艳夫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章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3、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能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类别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44000300004354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葛凯，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三塘村 98 号 507 单元。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财务信息咨询；人才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国能投资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自成立以来，自身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葛凯与马红艳夫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章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人（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或公司）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或公司）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此外，《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回避措施、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章程》还专门就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做出具体安排，明确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等书面声明。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凯，董事马红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33%。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所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 / 质押
葛凯	董事长、总经理	19,000,000.00	63.33%	否
马红艳	董事	6,000,000.00	20.00%	否
合计		25,000,000.00	83.33%	否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7%。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葛凯	普通合伙人	371.00	74.20%
刘庆辉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
陈楚丹	有限合伙人	18.00	3.60%
王玲	有限合伙人	14.00	2.80%
杨亚南	有限合伙人	12.00	2.40%
魏静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程全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赵静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张大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马俊超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刘孟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在国能新材的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所任、兼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葛凯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利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华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公司参股股东
		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马红艳	董事	珠海利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华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美国 GN 股份制公司	总经理、财务总监	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所投资公司与国能新材关系
葛凯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00	74.20%	公司参股股东
	珠海利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8.00	51.2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马红艳	珠海利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2.00	48.8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刘庆辉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2.00%	公司参股股东
陈楚丹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3.60%	公司参股股东
王玲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2.80%	公司参股股东
杨亚南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2.40%	公司参股股东
赵静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0%	公司参股股东
张大军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0.60%	公司参股股东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葛凯与马红艳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分别由葛凯、马红艳担任，葛凯同时兼任经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葛凯、马红艳、刘庆辉、王玲、陈楚丹五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成员。董事任期三年。

创立大会选举杨亚南、赵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张大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2014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葛凯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葛凯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吕东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刘树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4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杨亚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解除吕东建副总经理职务，解除刘树林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刘庆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王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分类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董事	葛凯	董事长	男	选举
	马红艳	董事	女	选举
	刘庆辉	董事	男	选举
	王玲	董事	女	选举
	陈楚丹	董事	女	选举
监事	杨亚南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赵静	监事	女	选举
	张大军	监事	男	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葛凯	总经理	男	聘任
	刘庆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聘任
	王玲	董事会秘书	女	聘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是公司根据其所处发展阶段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350号），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能新材公司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主体共2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美国GN股份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1,694.16	5,829,267.81	1,131,93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71,673.18	13,420,487.40	1,074,482.10
应收账款	37,640,461.97	42,015,795.34	32,325,799.02
预付款项	8,238,510.61	6,871,286.53	2,771,761.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1,547.21	1,072,556.68	4,169,780.86
存货	31,336,055.99	28,416,765.27	26,731,244.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289,943.12	97,626,159.03	68,205,002.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64,860.50	6,677,642.55	5,300,075.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2,144.84	602,054.73	836,10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867.15	469,628.33	419,70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46,872.49	7,749,325.61	6,555,877.95
资产总计	95,936,815.61	105,375,484.64	74,760,880.69

(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12,758,81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64,625.05	12,871,472.64	-
应付账款	16,447,878.99	15,037,603.41	16,139,226.81
预收款项	1,788,058.53	433,693.14	2,978.00
应付职工薪酬	940,213.10	1,043,661.53	976,370.00
应交税费	953,936.63	877,418.82	298,902.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21,876.09	26,547,234.49	27,782,262.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916,588.39	70,811,084.03	57,958,55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9,071.37	502,773.70	1,0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071.37	502,773.70	1,090,000.00
负债合计	63,405,659.76	71,313,857.73	59,048,551.9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3,219,555.60	3,219,555.60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6.48	-3,323.68	-6,345.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89.25	19,589.25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7,242.52	825,805.74	-176,740.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531,155.85	34,061,626.91	14,816,913.42
少数股东权益	-	-	895,415.32
股东权益合计	32,531,155.85	34,061,626.91	15,712,328.7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5,936,815.61	105,375,484.64	74,760,880.6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141,871.41	107,709,094.52	55,378,811.08
其中：营业收入	17,141,871.41	107,709,094.52	55,378,811.08
二、营业总成本	18,826,376.34	103,216,673.73	55,023,525.57
其中：营业成本	14,557,789.04	84,698,683.88	44,595,740.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428.66	653,595.16	267,050.82
销售费用	653,004.17	2,351,109.77	1,183,196.09
管理费用	3,023,755.52	11,971,551.05	7,120,712.63
财务费用	565,076.65	2,687,506.28	1,166,826.22
资产减值损失	-199,677.70	854,227.59	689,999.32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8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4,504.93	4,502,110.36	355,285.51
加:营业外收入	13,702.33	669,741.30	860,069.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852.41
减:营业外支出	10,355.00	237,065.27	13,346.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415.27	12,086.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1,157.60	4,934,786.39	1,202,008.05
减:所得税费用	-148,109.34	598,510.39	410,588.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048.26	4,336,276.00	791,41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3,048.26	4,186,259.47	778,316.16
少数股东损益		150,016.53	13,103.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77.20	3,022.17	-6,345.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0,471.06	4,339,298.17	785,07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0,471.06	4,189,281.64	771,970.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50,016.53	13,103.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49,568.62	95,835,697.47	33,794,702.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768.58	998,763.40	9,173,47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96,337.20	96,834,460.87	42,968,18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77,732.48	76,621,910.73	29,207,02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6,275.49	13,486,848.09	9,562,800.5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726.79	2,894,335.72	2,046,50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8,207.88	13,466,388.37	4,205,34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00,942.64	106,469,482.91	45,021,67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394.56	-9,635,022.04	-2,053,49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9,68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444.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9.57	144,44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892.88	3,552,057.91	1,867,250.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92.88	4,542,057.91	1,867,25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92.88	-4,532,368.34	-1,722,80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7,798,573.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17,798,57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58,812.05	14,961,187.9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5,000.01	943,890.70	842,126.5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00.01	17,702,702.75	15,803,31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00.01	15,297,297.25	1,995,25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7.98	1,632.91	4,345.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489.65	1,131,539.78	-1,776,69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3,474.02	1,131,934.24	2,908,62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8,963.67	2,263,474.02	1,131,934.2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219,555.60		-3,323.68		19,589.25	825,805.74		34,061,62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219,555.60		-3,323.68		19,589.25	825,805.74		34,061,626.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77.20			-1,533,048.26		-1,530,471.06
(一) 净利润							-1,533,048.26		-1,533,048.2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577.20					2,577.2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77.20			-1,533,048.26		-1,530,471.0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219,555.60		-746.48		19,589.25	-707,242.52		32,531,155.85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6,345.85			-176,740.73	895,415.32	15,712,32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6,345.85			-176,740.73	895,415.32	15,712,32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3,219,555.60	3,022.17		19,589.25	1,002,546.47	-895,415.32	18,349,298.17	
(一) 净利润						4,186,259.47	150,016.53	4,336,276.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022.17					3,022.17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22.17			4,186,259.47	150,016.53	4,339,298.1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55,431.85					-1,045,431.85	14,01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5,431.85					-1,045,431.85	-99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9,589.25	-19,589.25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89.25	-19,589.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164,123.75			-	-3,164,123.7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164,123.75				-3,164,123.75			
（六）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219,555.60	-3,323.68		19,589.25	825,805.74		34,061,626.91	

(1)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955,056.89	882,311.65	14,927,25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955,056.89	882,311.65	14,927,254.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345.85			778,316.16	13,103.67	785,073.98
(一) 净利润							778,316.16	13,103.67	791,419.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6,345.85					-6,345.85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45.85			778,316.16	13,103.67	785,073.9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6,345.85			-176,740.73	895,415.32	15,712,328.74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3,852.57	4,954,956.21	713,04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59,992.88	13,289,626.80	1,074,482.10
应收账款	38,513,302.71	39,141,759.62	31,462,676.13
预付款项	6,861,077.43	6,366,003.52	1,790,339.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4,015.82	2,964,990.77	5,793,102.07
存货	24,762,943.59	21,838,559.90	24,007,719.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115,185.00	88,555,896.82	64,841,362.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23,280.00	3,923,280.00	2,933,28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85,656.89	5,256,988.54	4,032,658.6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2,144.84	602,054.73	836,10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844.91	402,576.26	433,31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19,926.64	10,184,899.53	8,235,351.76
资产总计	90,235,111.64	98,740,796.35	73,076,714.11

(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12,758,81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48,719.73	12,871,472.64	
应付账款	11,492,992.40	10,408,606.36	16,799,614.67
预收款项	1,788,058.53	433,693.14	2,978.00
应付职工薪酬	808,608.07	815,640.39	863,766.90
应交税费	542,268.43	428,524.59	263,453.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475,260.97	26,422,843.02	27,292,914.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955,908.13	65,380,780.14	57,981,53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7,955,908.13	65,380,780.14	57,981,539.7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3,164,123.75	3,164,123.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89.25	19,589.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4,509.49	176,303.21	95,174.32
股东权益合计	32,279,203.51	33,360,016.21	15,095,174.3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0,235,111.64	98,740,796.35	73,076,714.1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16,255.62	89,505,950.73	54,489,955.97
其中：营业收入	12,316,255.62	89,505,950.73	54,489,955.97
二、营业总成本	13,572,981.97	85,753,282.92	54,467,151.64
其中：营业成本	10,155,647.15	71,561,063.04	44,941,610.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461.81	388,135.78	231,567.04
销售费用	577,736.54	1,913,833.73	1,097,558.49
管理费用	2,269,386.11	8,544,378.66	6,280,798.60
财务费用	494,775.58	2,635,132.19	1,140,878.08
资产减值损失	-103,025.22	710,739.52	774,738.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8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6,726.35	3,762,357.38	22,804.33
加：营业外收入		82,515.00	855,119.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852.41
减：营业外支出	10,355.00	236,915.27	13,34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415.27	12,086.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7,081.35	3,607,957.11	864,577.11
减：所得税费用	-186,268.65	343,115.22	356,806.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812.70	3,264,841.89	507,77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812.70	3,264,841.89	507,770.5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72,549.36	82,783,973.33	33,782,32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632.13	889,660.66	8,005,22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8,181.49	83,673,633.99	41,787,54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83,994.30	70,348,611.38	28,400,05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4,878.75	11,262,003.22	8,690,78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134.47	2,755,521.98	1,765,01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5,922.28	9,740,317.98	4,719,84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4,929.80	94,106,454.56	43,575,69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251.69	-10,432,820.57	-1,788,15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9,68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444.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9.57	144,44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292.02	3,210,185.02	1,271,889.9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23,2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292.02	4,200,185.02	2,195,16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92.02	-4,190,495.45	-2,050,72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7,7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17,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58,812.05	14,961,187.9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5,000.01	941,752.92	842,126.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00.01	17,700,564.97	15,803,31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00.01	15,299,435.03	1,976,685.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959.66	676,119.01	-1,862,19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162.42	713,043.41	2,575,23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122.08	1,389,162.42	713,043.4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母公司 2015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164,123.75				19,589.25		176,303.21	33,360,01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164,123.75				19,589.25		176,303.21	33,360,016.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80,812.70	-1,080,812.70
(一) 净利润								-1,080,812.70	-1,080,812.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80,812.70	-1,080,812.7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164,123.75				19,589.25		-904,509.49	32,279,203.51

(2) 母公司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95,174.32	15,095,17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95,174.32	15,095,174.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3,164,123.75				19,589.25		81,128.89	18,264,841.89
(一) 净利润								3,264,841.89	3,264,841.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64,841.89	3,264,841.8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9,589.25		-19,589.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89.25		-19,589.2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164,123.75						-3,164,123.7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164,123.75						-3,164,123.75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164,123.75				19,589.25		176,303.21	33,360,016.21

(2) 母公司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412,596.22	14,587,40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412,596.22	14,587,403.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7,770.54	507,770.54
(一) 净利润								507,770.54	507,770.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7,770.54	507,770.5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95,174.32	15,095,174.3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外币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报告期内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外币折算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二）收入确认与计量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

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玻璃钢天线罩、高频电路板材及天线振子等。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未发生变更。

（三）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款项的认定及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认定及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年	5%	9.5%—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年	5%	19%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年	5%	19%—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年	5%	19%—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认定及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六）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

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

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定及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七）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政策补助的认定及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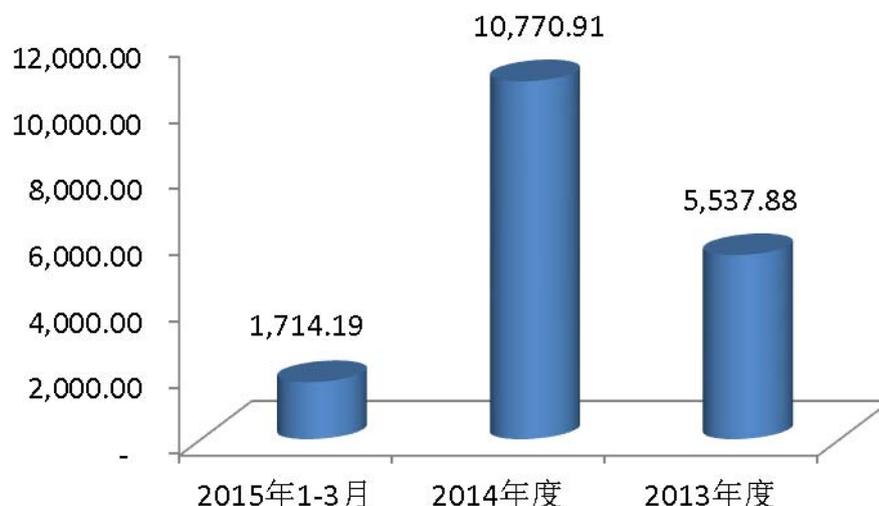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较大，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93.93%，主要受益于中国 4G 网络建设的快速推进，国能新材作为通信天线产品配套供应商，其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3 年底，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向三大运营商发放 TD-LTE 标准制式 4G 网络的运营牌照，由此揭开了中国 LTE/4G 产业快速发展的大幕。2014 年 6 月，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开展 TD-LTE/LTEFDD 混合组网试验的申请获批，在内地部分城市开展 LTE-FDD 与 TD-LTE 标准的融合组网试验，并提供相应的 4G 服务。2014 年作为中国 4G 元年，中国通信系统设备及终端制造、网络运营等主要产业环节取得了全面发展。

公司 2015 年 1-3 月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原因之一为通信建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运营商一般在年初进行招标采购，运营商项目建设的进度在一年内也不是平均分布的，会呈现出部分月份大批量集中采购的情况，公司客户订单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原因之二为公司 2014 年度客户的大量备货，导致 2015 年上半年客户备货需求减少；原因之三为国内通信建设的放缓，使得公司产品特别是高频电路板材销售收入下滑明显。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天线振子	560.86	33.08%	2,524.34	23.58%	1,370.24	24.83%
玻璃钢天线罩	656.10	38.70%	4,940.66	46.16%	2,762.81	50.06%
高频电路板材	420.90	24.82%	2,834.31	26.48%	1,194.37	21.64%
其他	57.70	3.40%	403.99	3.77%	191.69	3.47%
合计	1,695.56	100.00%	10,703.30	100.00%	5,519.11	100.00%

玻璃钢天线罩与天线振子为国能新材的主要产品，占公司合并层面销售收入的 70%左右，该两种产品均为通信天线配件，其中玻璃钢天线罩为天线的的外观件，主要用于天线的美化、伪装及保护；天线振子为天线内装件。

高频电路板材为国能复合的主要产品，国能复合 2013 年度生产的该产品全部销售给国能新材，由国能新材再对外进行销售。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与管理的规范，公司与客户沟通后由国能复合直接销售，2014 年度国能复合销售产品给国能新材的占比为 34.08%，2015 年 1-3 月全部实现国能复合独立对外销售，不再经过国能新材对外销售。

其他收入主要为电池电源与打印耗材销售收入，电池电源为公司设立初期经营的业务，目前已大幅减少。国能新材为了公司产品打开国外市场设立了子公司美国 GN，设立初期业务较少，主要销售打印耗材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

(2) 地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境外	111.82	6.59%	1,656.76	15.48%	88.89	1.61%
境内	1,583.74	93.41%	9,046.54	84.52%	5,430.22	98.39%
合计	1,695.56	100.00%	10,703.30	100.00%	5,519.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9%、15.48%、1.61%，主要包括美国 GN 销售的打印耗材收入及公司对韩国出口的玻璃钢天线罩销售收入。2014 年度公司开拓了境外客户韩国 Ace Technologies Corp. 公司，主要通过美国 GN 进行销售，其中 2014 年度对韩国销售额为人民币 1,252.77 万元，2015 年 1-3 月实现销售 58.49 万元，公司积极拓展国外市场以降低对国内客户的依赖性。

(二)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天线振子	17.33%	37.68%	22.69%	24.96%	21.56%	27.55%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玻璃钢天线罩	18.45%	46.91%	21.53%	46.36%	16.75%	43.15%
高频电路板材	7.28%	11.88%	20.06%	24.78%	24.16%	26.91%
其他	15.81%	3.54%	22.18%	3.90%	13.36%	2.39%
合计	15.22%	100.00%	21.43%	100.00%	19.43%	100.00%

玻璃钢天线罩是公司主要产品，其对公司的毛利贡献率较高，天线振子与高频电路板材作为通信天线的主要组成部分并驾齐驱。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22%、21.43%、19.43%，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与公司业务规模成反比，突显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规模效应。2014年作为中国4G元年，各项业务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增长93.93%，生产规模的扩大摊薄了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因此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公司2015年1-3月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下滑，因2014年度产能大幅扩张，导致固定成本大幅上升，单位产品公司成本提高。

2014年度高频电路板材毛利率下滑主要系该产品销量大幅增加，子公司国能复合委外加工比重大幅提升，加工成本提高了单位生产成本。2015年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高频电路板材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公司部分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客户退货返工，相关成本及外协费用的增加也是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之一。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912.85	65.72%	5,805.97	71.73%	3,134.48	73.22%
人工成本	80.51	5.80%	586.42	7.24%	405.33	9.47%
制造费用	395.61	28.48%	1,702.34	21.03%	740.94	17.31%
合计	1,388.97	100.00%	8,094.72	100.00%	4,280.75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天线振子、玻璃钢天线罩、高频电路板材的成本构成情况基本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材料成本与人工成本

逐年下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外协成本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生产能力无法快速跟上产量的扩张，公司 2014 年以来委外加工量大幅提升，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大幅提升。

公司委外加工环节主要有电路板材镀层、振子电镀、落地段、五金件及型材机加工，其中电路板材镀层、振子电镀为公司主要的外协加工环节。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65.30	3.81%	235.11	2.18%	118.32	2.14%
管理费用	302.38	17.64%	1,197.16	11.11%	712.07	12.86%
财务费用	56.51	3.30%	268.75	2.50%	116.68	2.11%
合计	424.18	24.75%	1,701.02	15.79%	947.07	17.10%

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加，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由于 2014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较大，因此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其中销售费用与财务费用占比较小，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二者合计分别占销售收入的 7.11%、4.68%、4.25%；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管理成本上长较快，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占销售收入的 17.64%、11.11%、12.86%。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费用	8.10	30.89	40.44
差旅费	3.83	11.87	7.64
办公费	6.87	11.96	8.68
招待费	3.17	13.32	9.21
运杂费	40.30	139.46	48.31
折旧费	1.42	2.63	2.5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1.61	19.33	1.52
合计	65.30	235.11	118.32

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98.71%，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运杂费大幅增长所致，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运杂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1.71%、59.32%、40.83%。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要系公司客户稳定，销售费用的构成主要为运杂费，不需要太多的客户开发与维护支出。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28.98	583.58	408.78
工资	84.83	257.91	110.83
物业管理费	2.81	24.55	24.92
交通费	13.58	46.86	31.76
水电费	2.43	14.49	21.00
租赁费	14.07	52.01	14.24
办公费	13.72	27.71	42.32
顾问费	32.45	40.51	4.13
折旧费	2.38	10.84	11.92
招待费	0.35	5.13	4.19
合计	302.38	1,197.16	712.07

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68.12%，主要系公司员工工资的增长，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员工工资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8.05%、21.54%、15.56%。公司属于传统制造业，由于2014年度产量大幅增加，公司增加了对生产与管理人才的招聘，并提高了员工待遇水平以吸引人才。管理费用中顾问费为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9.69	230.58	105.24
减：利息收入	0.98	2.96	0.56
加：汇兑损失		3.50	
加：银行手续费	1.15	12.44	12.01
加：其他	6.65	25.20	
合计	56.51	268.75	116.68

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130.3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4年度利用银行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公司向关联方拆款项计提利息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续)

税种	公司名称	税率
企业所得税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美国GN股份制公司	-

美国GN按照美国税收法律制度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美国企业所得税包含州税与联邦税，其中加州地区州税计算方法为基础税额加比例税率，联邦税按照5%-1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依据 2013 年 7 月 2 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3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3〕824 号），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 日，证书编号：GR201344000056，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对外投资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54	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7	66.97	8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	-1.17	-0.13
小计	0.33	43.27	84.67
所得税影响额	-0.19	-12.36	-12.75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0.15	30.91	71.80

(2)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	-153.30	418.63	7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	0.15	30.91	71.80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3=2/1	-0.10%	7.38%	92.25%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系公司利润规模较小，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前期投入较多，利润较薄。非经常性损益规模相比公司的收入规模仍然非常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3)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政部 2012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49.00
科工贸 2012 年第二批科技研发经费			30.00
财政部 2013 年科技中小企业专款	1.37		
财政部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8.72	
科工贸信局支 2013 年第一批科技研发经费		30.00	
珠海市财政局 2012/2013 年度拨出专款			0.77
珠海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信息化推广补贴			0.06
专利补贴款			0.50
2013 年转型升级扩大生产奖励金政府补贴		3.00	
项目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25	
合计	1.37	66.97	80.32

2012 年 7 月 23 日，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甲方），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丙方）签订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代码：12C26214405369），

合同约定资助项目为”新型低介高频微波板”，项目执行期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本项目的执行期内，甲方计划资助乙方 70.00 万元，乙方新增投资 320.00 万元。甲方将分两次向乙方拨付资金，在本合同生效后首次拨付 70%资金；第二笔拨付在本项目验收后进行，验收合格、验收基本合格的，按规定拨付其余资金；验收不合格的，停拨剩余资金。公司于 2013 年投入项目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2013 年 1 月 31 日，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科工贸信局”）签订了《珠海市香洲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为顺利完成 2013 年珠海市香洲区科技计划项目《新型低介高频微波板》，由区科工贸信局下达经费 30.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开始项目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2012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局（甲方），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丙方）签订了《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2CY035；文件编号:粤科高字[2012]171 号），为顺利完成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陶瓷粉融合 PTFE 的新型覆铜板》，项目执行期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甲方资助乙方 3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投入项目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28.72 万元，剩余部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摊销余额。

2013 年 7 月 19 日，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科工贸信局”）签订了《珠海市香洲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为顺利完成 2013 年珠海市香洲区科技计划项目《陶瓷粉融合 PTFE 的新型覆铜板》，由区科工贸信局下达经费 3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投入项目并全部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013 年 10 月 8 日，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甲方），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丙方）签订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识别码：7254D71033BB6330；立项代码：13C26214404577），合同约定资助项目为”陶瓷粉融合 PTFE 的新型覆铜板”，项目执行期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在本项目的执行期内，甲方计划资助乙方 70.00 万元，乙方新增投资 190.00 万元。甲方将分

两次向乙方拨付资金，在本合同生效后首次拨付 70% 资金；第二笔拨付在本项目验收后进行，验收合格、验收基本合格的，按规定拨付其余资金；验收不合格的，停拨剩余资金。公司于 2015 年投入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期限分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六）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2.91	1.00	2.9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4.98	1.00	234.9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05.27	1.00	205.27
合计	443.17	1.00	443.17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3.81	1.00	3.81	21.97	1.00	21.9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2.54	1.00	222.54	84.41	1.00	84.41
美元				1.12	6.0969	6.8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56.58	1.00	356.58			
合计			582.93			113.19

其中，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5.27	356.58	
合计	205.27	356.58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7.17	1,193.62	107.45
商业承兑汇票		148.43	
合计	567.17	1,342.05	107.45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5.06
合计	395.06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3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76.68	10.00
合计	2,676.68	10.0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6	69.66%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1	25.06%
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76%
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76%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7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合计		567.17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87	47.53%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	23.47%
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4.90%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3	11.06%
深圳摩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5	2.29%
合计		1,332.05	99.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4	79.15%
深圳市康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	20.85%
合计		107.45	100.00%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公司主要客户摩比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摩比银行承兑汇票占公司应收票据的比例分别为 94.72%、71.00%、79.15%，公司应收票据均有真实交易背景。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3,764.05	4,201.58	3,232.58
占流动资产比例（%）	42.07	43.04	47.40
占总资产的比例（%）	38.76	39.87	43.2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是构成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重要部分，但其占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下降，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保持长期交易往来，约定收款期较长，但非常稳定，无法回收之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33.66	99.23%	196.68
1-2年	28.67	0.72%	2.87
2-3年	1.81	0.05%	0.54
合计	3,964.14	100.00%	200.09

续：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10.50	99.70%	220.52	3,388.61	99.70%	165.11
1-2年	11.49	0.26%	1.15	10.10	0.30%	1.01
2-3年	1.80	0.04%	0.54			
合计	4,423.79	100%	222.21	3,398.70	100.00%	166.12

从账龄看，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23%、99.70%、99.70%，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不足1%。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已经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78	1年以内	36.29%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54	1年以内	21.35%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84	1年以内	16.47%
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31	1年以内	11.38%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4	1年以内	3.65%
合计		3,534.11		89.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7.28	1年以内	40.40%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54	1年以内	21.92%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50	1年以内	15.22%
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24	1年以内	13.03%
京信通信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3	1年以内	1.34%
合计		4,065.69		91.9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摩比通讯技术（吉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97	1年以内	30.83%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65	1年以内	26.88%
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63	1年以内	17.23%
京信通信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44	1年以内	10.25%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28	1年以内	8.07%
合计		3,169.97		93.27%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合计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摩比、京信均为国内通信基站天线的主要供应商，市场占有率高，实力雄厚，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交易额较大，不存在回收风险。

2014年6月5日，公司与珠海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国质字第001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授信日期日期为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授信额度为1500万。质押物为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和京信通信信通（中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7.42	98.01%	648.95	94.44%	276.06	99.6%
1—2年			38.18	5.56%	1.12	0.4%
2—3年	16.43	1.99%				
合计	823.85	100%	687.13	100%	277.18	100%

公司预付账款均为对供应商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无需要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较长的预付账款情况。

（2）报告期内，各期末大额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市立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33	1年以内	26.38%
福建荣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3	1年以内	6.89%
阿德邦氟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5	1年以内	6.86%
广州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7	1年以内	5.59%
荣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2	1年以内	5.11%
合计		418.80		50.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市立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55	1年以内	30.35%
广州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7	1年以内	12.82%
广州鑫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3	1年以内	12.99%
江苏伟业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6	1年以内	6.89%
青岛星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75	1年以内	3.17%
合计		454.96		66.2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连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8	1年以内	10.35%
山东金都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6	1年以内	9.15%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	1年以内	8.84%
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1	1年以内	8.23%
深圳市康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	1年以内	6.02%
合计		118.02		42.58%

公司预付账款均为预付供应商货款，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越来越大，因此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40	65.33%	3.57
1—2年	16.39	14.99%	1.64
2—3年	19.11	17.48%	5.73
3—4年	2.39	2.19%	1.20
5年以上	0.005	0.01%	0.005

账龄结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合计	109.30	100.00%	12.14

续: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18	65.84%	3.86	261.50	56.8%	13.07
1—2年	29.59	25.24%	2.96	147.75	32.09%	14.78
2—3年	10.36	8.84%	3.11	50.11	10.89%	15.03
3—4年	0.10	0.08%	0.05	1.00	0.22%	0.50
5年以上	0.005		0.005	0.005		0.005
合计	117.24	100.00%	9.98	460.37	100.00%	43.3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备用金、往来款、房租押金、水电费等，部分款项账龄较长，主要为房租及其他押金性质款项。

公司向与关联方之间往来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3月31日，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存货

（1）公司存货构成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余额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85		167.8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62.64	36.19	1,526.44
库存商品	317.58		317.58
低值易耗品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078.30		1,078.30
委托加工物资	43.43		43.43
合计	3,169.80	36.19	3,133.6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60		178.60	564.76		564.7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47.00	36.19	1,610.81	127.68		127.68
库存商品	281.89	5.25	276.64	697.86		697.86
低值易耗品						
发出商品	727.41		727.41	1,017.49		1,017.49
委托加工物资	48.22		48.22	265.34		265.34
合计	2,883.12	41.44	2,841.68	2,673.12		2,673.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值,公司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中对长期积压的自制半成品计提了36.19万元、对返工的库存商品计提了5.25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部分库存商品已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中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发出商品占比较大,一方面受移动通信行业基站建设进度减缓,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进入淡季,公司订单并未减少,但客户需求相应减缓,导致公司库存和发出商品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营业成本,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了发出商品必然存在,而公司订单充足,也决定了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会比较大。

(2) 公司存货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导致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与发出商品增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其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3,133.61	2,841.68	2,673.12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占流动资产比例(%)	35.02	29.11	39.19
占总资产的比例(%)	32.27	26.97	35.76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1.27	4.90		1,046.18
1、机器设备	745.20	3.14		748.34
2、运输设备	210.72	1.58		212.30
3、办公设备	78.96	0.18		79.14
4、其他设备	6.40			6.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3.51	26.18		399.69
1、机器设备	218.36	16.37		234.74
2、运输设备	113.50	4.36		117.86
3、办公设备	38.43	2.35		40.78
4、其他设备	3.22	3.10		6.32
三、减值准备合计				
1、机器设备				
2、运输设备				
3、办公设备				
4、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667.76			646.49
1、机器设备	526.84			513.60
2、运输设备	97.22			94.44
3、办公设备	40.53			38.36
4、其他设备	3.19			0.0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7.44	333.35	189.52	1,041.2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机器设备	637.49	228.01	120.30	745.20
2、运输设备	169.10	82.90	41.29	210.72
3、办公设备	88.88	17.72	27.64	78.96
4、其他设备	1.97	4.72	0.29	6.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7.44	97.10	91.02	373.51
1、机器设备	192.93	67.82	42.39	218.36
2、运输设备	126.12	14.80	27.42	113.50
3、办公设备	47.68	11.79	21.03	38.43
4、其他设备	0.71	2.69	0.19	3.22
三、减值准备合计				
1、机器设备				
2、运输设备				
3、办公设备				
4、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530.01	-		667.76
1、机器设备	444.56	-		526.84
2、运输设备	42.98	-		97.22
3、办公设备	41.20	-		40.53
4、其他设备	1.27	-		3.19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0.46	180.49	53.51	897.44
1、机器设备	531.46	147.57	41.54	637.49
2、运输设备	167.26	13.81	11.97	169.10
3、办公设备	69.89	18.99		88.88
4、其他设备	1.86	0.12		1.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5.75	107.25	35.57	367.44
1、机器设备	138.22	81.54	26.83	192.93
2、运输设备	121.14	13.72	8.73	126.12
3、办公设备	35.72	11.96		47.68
4、其他设备	0.67	0.03		0.7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三、减值准备合计				
1、机器设备				
2、运输设备				
3、办公设备				
4、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474.71			530.01
1、机器设备	393.24			444.56
2、运输设备	46.12			42.98
3、办公设备	34.17			41.20
4、其他设备	1.18			1.2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由于旧生产设备的报废，公司新增了新机器设备的购置，固定资产每年变动不大。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或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暂时闲置或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8、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公司未对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 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2.20	7.35	27.31	-	212.24
存货跌价准备	41.44	-	-	5.25	36.19
合计	273.64	7.35	27.31	5.25	248.4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9.51	55.31	32.63		232.2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62.74		21.30	41.44
合计	209.51	118.05	32.63	21.30	273.64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1.86	68.34	0.69		209.51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41.86	68.34	0.69		209.51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会计政策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400.00	1,400.00	1,275.88
合计	1,400.00	1,400.00	1,275.88

报告期内，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借款300.00万元，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275.88万元，最后一笔本息归还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共签订8份小企业短期借款合同，合同期限均在1年以内，采用分期付息一次还本还款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银行贷款情况，公司具体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	借款银行	合同号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2013/11/21	2014/11/21	基准利率	300.00	招商银行股份	2013年珠字第

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	借款银行	合同号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上浮 30%		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1013565067 号
2013/6/25	2014/6/20	基准利率上浮 10%	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2013 年国能字第 001 号
2013/7/2	2014/6/27		400.00		2013 年国能字第 002 号
2013/8/1	2014/7/25		300.00		2013 年国能字第 003 号
2014/1/3	2014/10/9		100.00		
2014/1/3	2014/10/9		100.00		2013 年国能字第 004 号
2014/1/3	2014/10/9		200.00		
2014/6/6	2015/5/27		400.00		2013 年国能网字第 001 号
2014/6/20	2015/6/12		300.00		2013 年国能字第 002 号
2014/7/15	2015/7/15		300.00		2013 年国能字第 003 号
2014/9/11	2015/9/4		400.00		2013 年国能字第 004 号

公司股东葛凯、马红艳，公司子公司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公司珠海利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26.46	1,287.15	
合计	926.46	1,287.15	

公司开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均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公司于每次开立银行汇票时与东莞银行签订协议，期末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签发背书给供应商的票据，公司应付票据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60	26.94%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富菱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67	24.57%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8	20.73%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9	10.70%
东莞市百镀通五金电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1	5.27%
合计		817.26	88.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17	25.11%
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7.40	23.88%
江苏富菱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24	23.64%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4	11.45%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8	8.00%
合计		1,185.23	92.08%

应付票据收款方主要为公司重要供应商，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子公司国能复合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国能复合已经对外背书，因此不用抵销。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37.33	87.39%	1,322.04	87.92%	1,514.80	93.86%
1 至 2 年	54.62	3.32%	88.16	5.86%	46.88	2.90%
2 至 3 年	76.31	4.64%	42.09	2.80%	52.24	3.24%
3 年以上	76.53	4.65%	51.48	3.42%		
合计	1,644.79	100.00%	1,503.76	100.00%	1,613.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对供应商付款及时。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1	1 年以内	13.30%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2	1 年以内	7.28%
东莞市百镀通五金电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5	1 年以内	5.69%
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1	1 年以内	5.29%
江苏富菱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9	1 年以内	4.90%
合计		604.39		36.4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19	1 年以内	17.68%
江苏富菱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4	1 年以内	7.07%
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0	1 年以内	5.68%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1	1 年以内	5.58%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6	1 年以内	4.65%
合计		616.91		40.6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40	1 年以内	14.83%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3	1 年以内	8.00%
阿德邦氟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2	1 年以内	7.57%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2	1 年以内	6.82%
江苏富菱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9	1 年以内	6.11%
合计		699.46		43.34%

4、应交税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9.30	34.74	0.81
增值税	36.38	28.67	2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8	3.17	1.31
教育费附加	4.06	1.36	0.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1	0.91	0.37
印花税	0.27	0.27	0.46
堤围防护费	0.47	0.71	0.62
个人所得税	0.62	0.88	0.45
营业税	12.11	17.04	
合计	95.39	87.74	29.89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30.13	32.28%	574.01	21.62%	1,248.50	44.94%
1至2年	1,060.01	54.30%	823.00	31.00%	1,035.04	37.26%
2至3年	256.55	13.14%	896.91	33.79%	494.69	17.81%
3年以上	5.50	0.28%	360.80	13.59%		
合计	1,952.19	100.00%	2,654.72	100.00%	2,778.23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未付关联方房租及房租押金未付电费、公司与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其中向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占主要部分，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向股东葛凯、股东马红艳、副总经理刘庆辉借款余额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合计分别为94.77%、96.26%、92.97%，因向关联方借款长期未归还，因此账龄较长。

公司向股东借款及与其他关联方往来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	3,000.00	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21.96	32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0.07	-0.33	-0.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6	1.96	
未分配利润	-70.72	82.58	-1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53.12	3,406.16	1,481.69
少数股东权益			89.54
股东权益合计	3,253.12	3,406.16	1,571.23

2014年11月15日，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3,000万，净资产人民币3,316.41万元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316.41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表详见本节之“二、财务报表”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4	-963.50	-20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	-453.24	-17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	1,529.73	199.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	113.15	-177.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90	226.35	113.19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54万元、-963.50万元、-205.35万元，公司实现净利润-153.30万元、433.63万元、79.14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之间并不匹配。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大幅扩大的同时，公司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其绝对额超过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其次，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期间费用）大幅增加；第三，公司向股东等关联方新增借款大幅减少。

2015年1-3月公司，由于行业原因，公司上半年订单减少，收到以前年度客户款项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净利润下降的同时反而增加。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及对子公司投资。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及与银行借款相关的收支。

（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情况见” “。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4	0.99
资产负债率（%）	66.09	67.68	78.98
流动比率（倍）	1.40	1.38	1.1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14.19	10,770.91	5,537.88
毛利率（%）	15.07	21.36	19.47
净资产收益率（%）	-4.60	17.25	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3	2.9	2.02
存货周转率（次）	0.49	3.07	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54	-963.5	-205.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32	-0.14

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录如下：

可比公司	长海股份（300196）		九鼎新材（002201）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3	8.44	1.88	2.4
资产负债率（%）	25.81	29.24	73.9	66.55
流动比率（倍）	1.37	1.23	0.98	1.0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1,261.26	91,971.14	74,381.60	62,639.04
毛利率（%）	27.02	24.75	20.72	20.26
净资产收益率（%）	14.21	11.38	2.48	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8	0.05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01	7.77	3.29	3.24
存货周转率（次）	11.96	11.48	3.51	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62.49	11,870.84	1,926.53	11,15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0.99	0.08	0.63

1、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60%、17.25%、5.16%，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5.07%、21.36%、19.47%。2014年受通信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大幅提高，由于上半年为行业淡季，因此公司2015年1-3月相关指标走弱。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盈利能力与创业板上市公司长海股份相近，处于居中水平，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53.30万元、433.63万元、79.14万元，公司2015年1-3月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毛利下滑及期间费用占比的提高。公司为挂牌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用增加了公司期间费用，而公司收入

下滑导致单位产品成本增加、毛利率下滑才是亏损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每期每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天线振子	560.86	766.68	246.39
玻璃钢天线罩	656.1	737.44	409.37
高频电路板材	420.9	1,035.69	208.59
其他	57.7		25.25
合计	1,695.56	2,539.81	889.60

随着通信行业建设的快速增长，公司2014年度收入增长较快，公司2015年度收入增长速度虽然有所下滑，但较2013年度仍然呈现大幅增长。2015年1-7月，公司收入、成本、毛利及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国能新材	复合材料	美国GN	合计
营业收入	3,775.19	624.14	182.51	4,581.84
营业成本	2,863.08	540.61	166.95	3,570.64
营业费用	142.99	11.52	5.11	159.62
管理费用	484.74	71.24	66.24	622.22
财务费用	86.62	14.25	0.26	101.13
合计	197.76	-13.48	-56.05	128.23

随着收入的增加，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2、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09%、67.68%、78.98%；流动比率分别为1.40、1.38、1.18，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长期负债较少存在短债长用的风险。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与存货规模较大，客户回款期较长但相对稳定，不存在回收风险，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有所改善。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能力居中，处于合理水平，无重大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43、2.9、2.0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9、3.07、2.17，资产周转较慢，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存货备货比例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

司相比，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资产周转情况较差，但由于公司服务客户均为国内通信天线行业龙头企业，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资产周转情况有所改善。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2、-0.32、-0.14，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短期投入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表：

1、关联方单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美国GN股份制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16.67%的股份
4	珠海利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葛凯持股51.20%，股东马红艳持股48.80%
5	珠海华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利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股50%
6	珠海市彩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	香港彩诺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关联方个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葛凯	持有公司63.33%的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马红艳	持有公司20.00%的股份、董事
3	刘庆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陈楚丹	董事
5	王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杨亚南	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7	张大军	监事
8	赵静	监事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其他关联交易如下表：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为了维持在美国的营业状态，公司子公司美国 GN 向关联方香港彩诺采购打印耗材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打印耗材销售收入 550.57 万元，实现毛利 98.71 万元，平均毛利率 17.93%，毛利率水平合理。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香港彩诺采购的打印耗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香港彩诺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打印耗材		337.93	96.64
合计			337.93	96.64

(2) 关联方租赁

国能新材及其子公司国能复合办公及生产用厂房为租赁珠海华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区正方控股有限公司房产，其中华网通信房产坐落于珠海市南屏洪湾 10 号华网通信大厦。国能新材租赁厂房第 1 层 B 区、2 层、4 层 A、C 区，宿舍第 1、3、4、5 层，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第一年租金为 62834.12 元/月，第二年开始按年 3% 的标准递增。

国能复合租赁厂房第 1 层 A 区，面积约 580 m²，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第一年租金为 7168.8 元/月，第二年开始按年 3% 的标准递增。

公司关联方租赁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因租赁支付的房屋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珠海华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	11.72	41.36	37.80
合计		11.72	41.36	37.8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股东葛凯、马红艳及公司副总经理刘庆辉为公司运转提供了流动性支持，公司于2014年开始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了利息费用，利率参照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14年按3%计提、2015年按2.75%计提），其期末借款余额及利息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金	利息计提	本金	利息计提	本金	利息计提
葛凯	789.75	5.16	773.90	24.54	839.62	
马红艳	451.03	7.44	1,151.03	34.53	1,151.03	
刘庆辉	505.30	3.54	542.30	16.51	550.30	
合计	1,746.08	16.14	2,467.23	75.58	2,540.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金融企业5:1，其他企业2:1。

公司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3,253.12万元、3,406.16万元、1,481.69万元，公司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低于2:1，同时公司向股东借款约定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因此公司向股东借款及其支付利息行为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葛凯、马红艳	300.00	2013年11月18日	2016年11月21日	否
葛凯、马红艳	3,000.00	201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否
珠海利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201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否

2013年11月18日，保证人公司股东葛凯、马红艳分别与债权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3年珠字第1013565067-01号、2013年珠字第1013565067-02号），债务人为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为其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珠字第1013565067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2013年6月21日，保证人公司股东葛凯、马红艳，保证人珠海利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国能保字001号，2013年国能保字002号），债务人为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债务人自201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3,00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债务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珠海利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72	8.72	208.12
珠海华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27.32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	0.56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香港彩诺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38.52	38.38	23.47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葛凯	819.45	798.43	847.43
马红艳	492.99	1,185.56	1,151.03
刘庆辉	525.35	558.81	584.50
珠海华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4.33	56.82	37.80
珠海市彩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27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与关联往来。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计 1,511.76 万元，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计人民币 1,174.93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2月28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Z-119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75.42万元，评估值为7,665.38万元，评估增值3,489.96万元，增值率83.58%。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2014年12月1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国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国能新材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分别为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美国 GN 股份制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美国 GN 股份制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珠海国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7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号：440400000069443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凯

注册地址：珠海市洪湾工业区洪湾路 10 号华网通信大厦一楼 A 区

经营范围：精密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精密机械设备、工业用精密机械、3G 通信用高频板基材（不含电腐蚀）的生产、销售。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940.94	1,800.81	67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64	127.55	126.28
资产总计	2,065.59	1,928.36	798.67
流动负债合计	1,695.72	1,552.56	41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1	50.28	109.00
负债合计	1,744.62	1,602.84	527.33
股东权益合计	320.96	325.52	271.34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20.90	2,130.59	822.97
营业利润	-7.34	14.29	7.82
净利润	-4.56	54.18	3.97

2、美国 GN 股份制公司

设立时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珠海国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7.42	130.77	10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8	29.31	0.47
资产总计	176.90	160.08	101.24
流动负债合计	131.92	68.94	25.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1.92	68.94	25.29
股东权益合计	44.98	91.14	75.9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1.82	1,467.16	88.89
营业利润	-42.20	14.89	-15.75
净利润	-46.41	14.89	-15.75

十二、风险因素

提醒投资者关注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02%、71.08%、85.02%，前五大客户中向摩比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2.99%、56.01%、53.76%；向京信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1.87%、27.55%、28.13%。公司产品销售非常集中，同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亦主要集中在前五大客户，无论从业务上还是从财务上均对主要客户存在较高的依赖性。2014年公司新增了境外主要客户Ace Technologies Corp.，2015年公司正式成为了国内通信巨头华为的合格供应商，降低了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通过与客户保持紧密的合作，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仍然存在，任一客户的流失均可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葛凯与马红艳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3.33%的股份，同时，葛凯为公司股东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占合伙企业

74.20%的合伙份额。葛凯与马红艳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葛凯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红艳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及财务管理均具有绝对控制权。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利率风险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00.00万元、1,400.00万元、1,275.8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84%、19.77%、22.01%，是公司主要负债之一。公司短期负债利息支出与息税前利润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33.55	155.01	105.24
息税前利润	-118.43	724.05	225.44
占比（%）	-28.33	21.41	46.68

公司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较大，对公司净利润构成较大影响，如果将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转为银行贷款，或者银行利率提高导致贷款成本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较大的威胁。

2、流动性风险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50%、67.68%、78.98%；流动比率分别为1.40、1.38、1.18；速动比率分别为0.91、0.9、0.7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速动资产少于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长期负债较少，存在短贷长用的风险。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首先，公司订单相对比较集中，在较短的时间内公司组织较大规模生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其次，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应收

账款周转较慢。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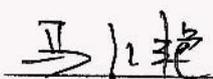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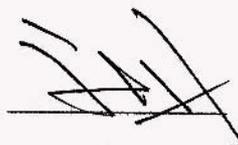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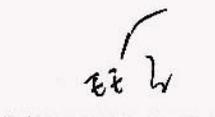
葛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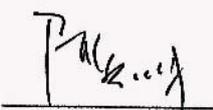
马红艳



刘庆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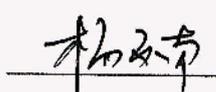


王玲



陈楚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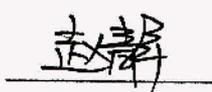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亚南



张大军



赵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葛凯



刘庆辉



王玲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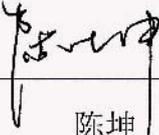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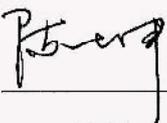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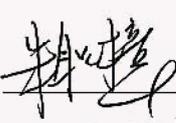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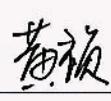

陈坤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陈坤


杨文


朱耿樟


黄斌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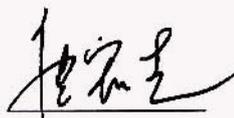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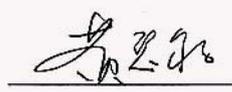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唐宏杰


黄慧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彭雪峰



声 明

大华特字[2015]003547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 005350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松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樊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罗育文


王东升

机构负责人签名：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